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程序內容	備註
一	報到	中午 12 時 30 分開始
二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三	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四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	主席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主席結語	
十二	散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曾 00

肆、出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頒發項目：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獲得名次	獎勵金
謝 00 老師		112 年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 中學組教學類優等獎	2500 元
陳 00 組長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 優秀教師	2500 元
賴 00 老師	209 葉 00	112 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 第一名	2000 元
曾 00 老師	217 余 00、217 吳 00、217 姚 00、 217 陳 00	112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 拔活動 優等	1500 元
林 00 老師	217 余 00、217 吳 00、217 姚 00、 217 陳 00	112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 拔活動 優等	1500 元

吳 OO 老師	217 余 OO、217 吳 OO、217 姚 OO、217 陳 OO	112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 優等	1500 元
杜 OO 老師	304 林 OO、304 黃 OO、319 何 OO	112 學年度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三等獎	1500 元
杜 OO 老師	207 陳 OO、210 廖 OO、304 賴 OO、309 鄭 OO、313 巫 OO	112 學年度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佳作	1500 元
陳 OO 老師		第三屆文文盃 AIoT Sensor(智聯感測)全國聯賽 教師組銅獎	1000 元
呂 OO 老師	212 李 OO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優等	1000 元
杜 OO 老師	206 林 OO、207 楊 OO	2023 T 貓盃全國資安基礎實務能力競賽 冠軍	1000 元
杜 OO 老師	304 黃 OO、310 賴 OO、319 何 OO	2023 年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第三名	1000 元
陳 OO 老師	322 張 OO、322 黃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數學科 三等獎	1000 元

魏 OO 老師	321 孫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生物科 一等獎	1000 元
施 OO 老師	307 溫 OO、322 何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化學科 佳作	600 元
許 OO 老師	305 黃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生物科 三等獎	500 元
陳 OO 老師	322 鄭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生物科 三等獎	500 元
陳 OO 老師	317 王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三等獎	500 元
張 OO 老師	311 顏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三等獎	500 元
梁 OO 老師	222 黃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數學科 佳作	300 元

簡 OO 老師	222 汪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物理科 佳作	300 元
羅 OO 老師	310 高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物理科 佳作	300 元
張 OO 老師	322 曾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物理科 佳作	300 元
陳 OO 老師	318 吳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化學科 佳作	300 元
趙 OO 老師	304 劉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化學科 佳作	300 元
許 OO 老師	317 楊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生物科 佳作	300 元
謝 OO 老師	317 吳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佳作	300 元

傅 OO 老師	222 董 OO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佳作	300 元
杜 OO 老師	222 蕭 OO、222 康 OO、 222 蔡 OO、 222 彭 OO	112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 團體組 第三名	500 元
杜 OO 老師	222 康 OO	112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 個人組 優勝	300 元
楊 OO 老師	205 陳 OO、205 張 OO、 207 林 OO、 207 林 OO、207 楊 OO	第三屆文文盃 AIoT Sensor(智聯感測) 全國聯賽 高中組銅獎	500 元
邱 OO 老師	306 蕭 OO	112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第三名	500 元
江 OO 老師	208 林 OO	112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第四名	300 元
賴 OO 老師	209 葉 OO	臺北市 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 第三名	500 元
賴 OO 老師	122 錢 OO	臺北市 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 第五名	200 元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更新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3139 號辦理。
- 二、依教育局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新版本，依學校使用現況及課程應用教學方式，針對學生自備、設備借用、使用與保管及資訊安全方面，訂定管理規範。

決議：贊成 13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首先跟各位介紹新的夥伴，學務處學務創新人力蔡 00 小姐與江 00 小姐，以及輔導室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許 00 老師，許老師今日因公外出參加活動，沒辦法到現場參加校務會議，未來許老師跟學校師長們有合作機會，到時大家再多予指教。

今天是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這學期依然有許多重要的工作需要大家來一起努力、合作，其中有幾項是跟學校老師、家長有關，在這裡容許我做簡單的說明：

個人因為任期與年齡的因素，在今年 7 月 31 日任期即將屆滿，在這個階段個人也對未來人生的方向做了一些思考，我已經跟教育局提出專案退休申請，在 1 月底 2

月初時教育局已經核可，所以這一學期學校會有新任校長遴選工作進行，要特別拜託教師會 0 財理事長與各位全體師長們，另外家長會 0 尹會長與所有家長委員以及班級的家長代表，大家共同合作進行遴選工作。在這裡校長只有一項提醒，對於未來可能有機會加入成功大家庭，一起共事的校長人選，大家要以禮相待，用高規格的禮儀來互動、邀約，讓合作有一個好的開始。未來會有很嚴謹的遴選流程，與相關的說明會，幫助讓大家了解校長候選人的教育理念，以及讓候選人了解學校現況；對於學校未來的發展，能夠秉持棒棒傳承，讓校務發展能夠延續並且持續精進，這是本學期即將展開的一項重要工作，特別利用一點時間跟大家報告。

第二部分是新學期開始，我們應屆高三學生，在這個階段，已經參加過學科能力測驗，緊接著是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是參加其他考招制度的升學管道。在這裡要拜託師長們，傾力幫助、關注與輔導每一位學生的升學進度狀況，這個階段是一個短期教育目標，呈現我們學校過去兩年多、將近三年的時間，對於學生的教育和養成，希望大家持續支持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請各位老師一起來幫忙。

最後是校內的師長與學生身體健康，仍然是學校關心與關注焦點，明天學生即將返校上課，今天早上的導師會議中，也責請導師們關照學生作息，列管學生出席狀況，希望大家都能開開心心的迎接開學日的到來，關注學生們在學校的學習與發展。

我們仍然有很多課題，會在等一下的各處室報告當中，跟大家詳細的說明，我會在校務會議後面總結時，再將一些重要事項，再次的跟大家提醒與請託。由於今天會議議程內容相當多，不管是校內的辦法、規定、要點等，都要與時俱進，不斷做修正與調整，等一下的提案，很多是跟最近新的政策議題相關，等一下拜託參與校

務會議的夥伴，能夠針對先前寄送校務會議資料，做一些討論與決定，為未來校務發展方向定錨，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家長與同學的參與。祝福大家新年一切順心，謝謝大家。

捌、家長會長致詞(羅 00 會長)：

校長、教師會長、各位主任、各位師長以及各位家長委員、還有學生代表們大家好，我是家長會長羅 00。

開學的第一天跟大家見面，家長會要特別感謝校方，上學期對學生的照顧，包含高三包高中典禮、學測活動、以及高二教育旅行，一切順利平安的完成；接下來這學期，要請學校師長持續幫忙跟照顧，包含高三的二階面試：協助高三學生申請的面試模擬、筆試或是備審資料的準備上、5 月 1 日的高一成年禮、6 月畢業典禮以及 7 月的指定科目考試等；請大家多協助，讓我們的學生生涯有更好發展。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葉 00 理事長)：

校長、羅會長、各位行政同仁、各位老師和各位學生代表大家好，我是教師會會長葉 00，謝謝校內好夥伴對教師會的支持。

感謝校長到成功服務即將屆滿 4 年，雖然教師會多次邀請校長再連任 4 年，校長考量仍然決定今年退休，所以這學期我們會面臨遴選新校長的任務，需要大家共同參與及支持，教師會也給校內老師一份特別的寒假作業，感謝各位好夥伴給的回覆。教師會統整大家的意見，明天召開會議，將對新校長的期許表以及未來學校發

展方向彙整後，發函給教育局公告，將來會有新的校長來報名參加遴選，接下來仍然需要老師們的參與及支持，期許這學期成功高中能圓滿遴選出新任校長，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 00 主任）

- 一、教育局已核定 113 學年度本校班級數酌減 1 班，其減班分析已報告於 11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與各科共備會議。
- 二、108 課綱將邁入第 6 年，各項修正與相關配套謝謝全校師長及家長會的支持與協助。
- 三、本土語加入後的編班、課表編配難度提高，要照顧各種不同需求的交集點，請大家多體諒。
- 四、關於學生成績評量，請命題教師注意以下原則(請參考附件 1：命審題注意事項)：
 - (一)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
 - (二)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範圍。
 - (三)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
 - (四) 試題敘述清楚，題意答案配合適切。
 - (五)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
 - (六)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

(七) 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另外，教務處將於各科命審題檢核表中新增命題教師試題來源說明(如學資、講義、大考題修正等)，供審題教師評估適切性。

五、請這學年還沒完成公開觀課的老師，盡速辦理。

教學組

一、感謝全體教師於第 1 學期在各項調代課等各項業務的協助與配合。

二、本學期【正式課表】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告，因已完成自行調課，無暫行期間。

三、提醒 2/17(六)補 2/15(四)課程。

四、宣導調代課事項：

(一) 請於事前先行覓妥調代課對象：因請假老師可直接掌握欲調課的時段，且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課務宜由同科代課，若能直接先與調(代)課老師溝通交代課務、交接教學內容，更為直接快速又清楚。公派事由如遇有困難，再請尋求教學組協助。

(二) 請先至教學組填寫紙本調代課單(課務處理)：填單目的是讓教學組副組長知悉，同時也是調整發放鐘點費的依據。完成系統調代課後，副組長將寄 E-mail 給調代課老師、發紙本通知到班上。(提醒：請老師切勿自行私下調代課後請假，人事室會查核老師是否於請假日支領鐘點費，後續退回將影響鐘點費發放時程，同時涉及教師所得稅額問題)

(三) 請記得至差勤系統完成線上請假 (請假依據): 差勤系統未能即時同步教學組, 有限資訊未必能掌握老師課務處理方式, 不適合作為課務處理使用, 教學組長會於看到老師假單時確認課務是否處理完成作為簽核依據。(差勤系統的「課務編輯」亦可不填)

試務組

- 一、本校於下學期將會擔任會考考場, 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請有意自願擔任考場人員及本校校內公務支援暨會考監考輪序表順位較前面的同仁預作準備。
-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考程如下, 因應下學期高三畢業時程, 本學期考試多數僅有單一年段, 其餘年段正常上課之情形, 敬請各教師安排教學活動留意音量避免干擾考試。
也請全校教師於自習時段務必準時進班並確實清點人數, 避免同學遊蕩校園影響其他年段教學活動或干擾考試。

日期	考試科目
2/16	下學期正式上課日, 高一、高二英文科開學考
2/22	高三第一次分科模考
3/25-3/26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4/29-4/30	高三期末考

5/8	高三第二次分科模考
5/13	高三學期補考
5/14-5/15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
6/26-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
7/4、7/5	高二、高一學期補考

註冊組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已公告首頁，今年高三升大學相關公告一律加上[113 升大學]字樣方便關鍵字搜尋，歡迎多加利用。
- 二、宣導減少簡章購買，不主動提供簡章給各處室或導師(若有需求者仍會協助購買)，電子檔在學校首頁搜尋[簡章專區]。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核定免試入學招生人數為 710 人(含資優班)。新生入學管道另有體優獨招與鑑定安置。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群申請已截止，共計高二：7 名，高三：2 名。(已公告新班級座號)。

設備組

一、有關【教科書採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三)完成書評會議，教科書發放時間如下：

- (一)高一及高三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二)提前發放教科書，地點為綜合大樓 4F 多功能自學中心。

(二)高二預定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五)正式上課日發放教科書，地點為綜合大樓 4F 國際教育中心。

並於發書日起至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退、換書作業。

二、有關【各項競賽業務】：

<p>校內 競賽</p>	<p>(一)完成舉辦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複賽(112 年 9 月)，並推派代表參加北市比賽。</p> <p>(二)完成舉辦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競賽(112 年 12 月)，並推派代表參加臺北市比賽。</p> <p>(三)完成舉辦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數學盃英雄榜競賽(112 年 12 月)。</p>
<p>臺北市 競賽</p>	<p>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數理能力競賽，共獲得<u>一等獎 1 名</u>（生物科），<u>三等獎 6 名</u>（數學科*2、生物科*2、地球科學科*2），<u>佳作 11 名</u>（數學科*1、物理科*3、化學科*4、生物科*1、地球科學科*2）。22 位參賽選手共計 18 位獲獎，感謝數學科及自然科辛勤指導。</p>
<p>教育部 競賽</p>	<p>(一)2024 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共計 4 位同學入選，可參加複賽。</p> <p>(二)2024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選：共計 4 位同學入選，可參加複賽。</p> <p>(三)2024 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共計 2 位同學入選，可參加第二階段。</p>

實研組

一、感謝各大科配合高優計畫辦理本學期共備研習。

- 二、本學期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感謝圖書館主任郭 00 老師、服務推廣組組長陳 00 老師的指導與分享。
- 三、本學期共三名實習生，感謝擔任教學輔導、導師輔導、行政輔導的老師，以及各處室的指導。
- 四、本學期辦理校內國語文、英文競賽順利，感謝國文、英文科教師團隊之指導。
- 五、本校學生參加 112 年外交小尖兵決賽榮獲優等獎，感謝英文科曾 00、林 00、吳 00 老師之指導。
- 七、本校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榮獲佳績，感謝英文科蔡 00、陳 00、黃 00、許 00、李 00、鍾 0 老師之指導。
- 八、本校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感謝國文科呂 00 老師之指導。
- 九、本校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榮獲佳績，感謝國文科江 00、張 00、邱 00 老師之指導。

特教組

- 一、完成高一身障新生與高二、高三舊生身心特質表發放等工作。
- 二、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 四、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一資優班甄選入學工作，感謝自然科、數學科老師協助。
- 五、112 學年度全校共有 56 位身心障礙學生，感謝導師、課輔教師們熱心關懷學生。
- 六、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應考，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七、與校外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00 主任）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活動較多，如校慶、畢業典禮、全中運等等，學務處需請各位教師協助的地方，再請各位教師多多幫忙。
- 二、再次宣導，請各位教師熟讀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遵守法令內允許的正向管教措施。
- 三、校園安全事件頻傳，如果教師知悉性平事件，霸凌事件，或是任何有關學生安全事件，請務必第一時間通知學務處，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訓育組

- 一、112 學年度傑出校友與成功榮譽獎頒授辦法已公告於校網，申請時程為 2/20-3/20。
- 二、預定 2/19、2/20、3/1 辦理本學期幹部訓練講習。
- 三、高三「畢業獎項給獎辦法」預定於 3/1 前公告。

社團活動組

- 一、本學期轉社程序已完成，新的社團名單將發放給各導師。
- 二、本學期學期末將進行社團評鑑。
- 三、創社申請將於 3 月開始收件，至 5 月底截止。

生輔組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委員會名單：教育儲蓄戶、獎懲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服儀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交通安全委員會，如附件 2，請參閱。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 3，請參閱。
- 三、友善校園週：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2/15 校務會議向教師端宣導詐騙防制；相關文件如附件 4，請參閱。2/19 在班週會以校長宣講（線上）方式進行學生端宣導。
- 四、2/29（四）14:10（彈性活動時間）與臺北市消防局合作辦理防火演練，將有防火車提供學生演練滅火器操作，但能夠演練的人數及時間有限，請高二導師屆時協助演練進行。
- 五、生輔組預計辦理講座時間：（1）高一：4/8（週會）、4/29（入班宣導）（2）高二：2/26、4/1（週會）（3）高三：4/8（入班宣導）
- 六、線上請假已全面開放，但仍有假別的限制（公假、三天含三天以上的事假、其他特殊事項，必須走紙本流程），請各位老師多了解線上請假流程，以利相關事項的順利進行。相關連結：<https://reurl.cc/M40Gvv>
- 七、3/4、3/11（一）班會時間，將進行地震防災演練，請所有教師遵守演習相關規定。
- 八、5/1 高三期末考前 2-3 週，將進行長事假申請（期末考後至畢業典禮前），相關事宜屆時將於導師會議進行報告。
- 九、提醒所有教師，校安通報非導師專屬之責任，教育部、局以明文告知，通報時限以第一人知悉相關事件開始計算時間，如遇學生有攜帶刀械或重大違禁品，性

騷、性侵、性霸凌等重大事項，請於掌握基本之人、事、時、地資料後，向學務處生輔組回報，以利校安通報的進行。

請勿因為師生情誼而有為學生隱匿實情的狀況，各位老師要保護自己在先，之後才能保護學生。

十、遇有校園緊急事件，除進行通報之外，請遠距離進行觀察，待學校相關人員抵達，且無需要協助處理事項之後，再離開現場，謝謝各位老師。

十一、教職員工依規定，每年需(一)性別主流化議題 3 小時（自 113 年起可含性騷擾防治 1 小時）(二)多元性別議題 1 小時，相關研習將安插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請各位老師協助參與。

衛生組

一、公告 112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外掃分配區域。

二、受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

三、4/8(一)-4/12(五)辦理本校熱食部滿意度調查作業。

四、6/28(五)辦理期末大掃除。

五、相關競賽業務：

(一)本校賴 00 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榮獲第三名與第五名。

(二)本校賴 00 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榮獲第一名。

(三)本校謝 00 老師榮獲 112 年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中學組教學類優等獎。

六、政令宣導

(一)登革熱防治工作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病媒蚊管制計畫，開學後第一週列為「登革熱清潔週」，每月落實(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2)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填寫學校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定期巡查校園積水容器。亦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臺上等水生植物定期換水，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子蹤跡，請通知衛生組。

(二)鼓勵接種新冠 XBB 疫苗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近期全球 COVID-19 陽性率上升，且國內新冠疫情升溫，國內（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新增確定病例中 98%未接種新冠 XBB 疫苗，新增死亡個案中均未接種新冠 XBB 疫苗。國內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開放出生滿 6 個月以上民眾均可接種新冠 XBB 疫苗，依據臨床研究數據顯示，新冠 XBB 疫苗對於現流行之變異株及 JN.1 等新興變異株均有保護力，接種疫苗可提升免疫保護力，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檢附本市合約醫療院所疫苗門診資訊，可參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網 (<https://booking.health.gov.tw/>)，鼓勵本校師生前往接種。

<h3>JN.1 變異株介紹</h3> <p>為Omicron BA.2.86子代變異株，截至12/18已超過40國檢出，於美洲、歐洲等地占比快速上升，於新加坡為主流變異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HO表示，JN.1變異株有較高的傳染力及免疫逃脫能力，但疾病嚴重度未明顯增加，評估公衛風險低。● 接種XBB疫苗產生之抗體，能中和XBB及BA.2.86系列(含JN.1)之變異株。WHO建議接種XBB疫苗，預防JN.1等變異株流行。● 因快篩多測定N蛋白，此變異株為S蛋白的變異，評估應不會對快篩敏感度造成太大影響。● 目前尚無現有使用抗病毒藥物對JN.1個案失效之報告。 <p>2023/12/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h3>籲請民眾接種XBB疫苗提升保護力</h3> <p>荷蘭最新發表疫苗效益研究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歲以上接種XBB疫苗，保護力高達7成以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感染後住院，保護力達70.7%◆ 預防感染後住加護病房(重症)，保護力達73.3% <p>美國何大一博士團隊最新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XBB疫苗對於目前新冠流行株(EG.5.1等)及新興變異株(如JN.1等)都具有保護力。 <p>2023/12/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	--

(三)1966 長照專線宣導

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逐年增加，為增強民眾對長照 2.0 政策及 1966 長照專線之知曉度，並促進對高齡照顧議題與服務資源之關注，歡迎使用「1966 長照專線」。



家中有失能失智長輩，長照四大服務，政府有補助！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有居家照顧、社區照顧、專業服務等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020 - 36,18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5%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依縣市幅員及偏遠地區每月給付
1,680 - 2,400 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21% - 30%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7% - 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每3年給付
40,00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30%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10%

喘息服務 提供短期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得以休息
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
32,340 - 48,51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5%

申請流程 三種申請方式
• 撥打1966長照專線
• 洽詢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 親洽當地照顧管理中心

照管專員到府評估 → A個管與您一起討論照顧計畫 → 取得長照服務

• 以提供服務為主 •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由民眾自費購買

體育組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班際競賽活動項目：

- (一)高三 5 對 5 班際籃球賽。
- (二)高二 3 對 3 班際籃球賽。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辦理班際競賽活動項目：

- (一)高一新生班際排球賽、桌球賽。
- (二)高二班際羽球賽。
- (三)高一、二班際大隊接力賽。

三、4 月 22 日至 26 日協助辦理全中運賽事。

四、5 月 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考試。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00 主任教官）

- 一、教官室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112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完成計「從鏡頭下看全民國防展覽活動」、「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等 12 項相關教育及參訪活動，相關年度實施成果已報局核備，本學期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本學期除持續協助導師處理偏差行為及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聚眾叫囂)等各項違規事件，並巡查校園安全死角，留意通報個案及勸導外堂課及彈性學習翹課之同學，以維校園安全。
- 三、教官室將持續輔導有意願報考軍事院校之高三應屆畢業生，並於學測完後協助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口試輔導工作。

總務處工作報告（請與會人員參閱書面資料）

一、第 1 學期期間採購與驗收作業及已完成改善工程(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

- (一)完成新建工程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綜合規劃結案及總結報告結案。
- (二)完成綜合大樓北處、中處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 (三)完成綜合大樓擊劍場整修工程。
- (四)完成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空調設備新增。
- (五)完成校門口門牌修復作業。
- (六)完成 113 年度本校警衛勤務工作採購，由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七)完成 113 年度機械保全勞務採購，由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二、第 2 學期期間待辦理項目：

- (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簽署代辦協議書洽辦中。
- (二)八德樓無障礙外掛式電梯施工中，預計 2 月底前竣工，5 月底前取得使照。

- (三)綜合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辦理採購作業中。
- (四)眷屬宿舍拆除勞務採購因與建築師解約，重新辦理採購作業中。
- (五)代辦教育局校舍屋頂防水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已完成採購作業。
- (六)辦理 113 年度預算蒸飯箱設備汰換。
- (七)辦理 113 年度預算飲水機設備汰換。

出納組

- 一、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自 113 年度 2 月月薪依最新調整金額發放，並於 2 月 1 日補發(扣)1 月薪津、公保及退撫之差額。
- 二、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全面推廣校園繳費系統，學校四聯單、三聯單（如學雜費代收代辦費、社團報名費、課後輔導費、畢業旅行費等）皆須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建立繳費單，並以線上繳費單為原則。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00 主任）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請參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一)實施生活輔導和學習輔導	1.落實各年級主題式班級輔導 (1)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要項說明與定向輔導(112.8.15) (2)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甄選入學重要提醒(112.9.11計2場次)、甄選入學準備說明(112.11.6) 2.個案研討會議3場次(112.12.15、112.12.20、113.1.12)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3.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112.9.28)</p> <p>4.輔導股長研習：輔導股長幹部訓練(112.8.31)</p> <p>5.轉班群個別輔導(112.12.11-112.12.29)</p>
(二)實施生涯輔導	<p>1.實施心理測驗：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112.9.11-112.9.23)及「興趣量表線上版」(112.10.16-112.10.27)</p> <p>2.教育部高教司周 OO 專門委員「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112.9.27)</p> <p>3.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輔導系列活動7場次</p> <p>(1)醫藥衛生學群講座-醫學系介紹及準備之道：本校醫牙校系校友群(112.9.16)</p> <p>(2)醫牙校系指定項目甄試講座：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鄭 OO 醫師(112.9.27)</p> <p>(3)高三班級輔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方案說明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112.9.11計2場次)</p> <p>(4)高三班級輔導：甄選入學準備說明(112.11.6計2場次)</p> <p>(5)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準備事宜(112.11.8)</p> <p>(6)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 OO 教授「如何協助孩子準備甄選入學」(112.11.8)</p> <p>(7)臺灣大學生化科技系陳 OO 教授「如何準備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製作要點」(112.12.21)</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8)高三學測文宣：學測小叮嚀&考試太緊張怎麼辦？贏在好狀態&情緒的事，不是小事。</p> <p>4.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6場次：陽明交大生醫工程學院(112.9.19)、臺科大建築設計學院(112.10.18)、政大商管學院(112.11.1)、陽明交大電機學院(112.12.1)、陽明交大傳播與科技學系(112.12.7)、陽明交大管理學院(112.12.15)</p> <p>5.國外大學留學說明3場次：歐美學校留學申請說明(112.10.19)、日本京都線上留學說明會(112.11.6)、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說明會(112.11.7)</p> <p>6.公告各大學升學、留遊學資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大學營隊資訊，鼓勵學生參加</p> <p>7.更新並充實「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p> <p>8.宣導「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9.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p>(1)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自主學習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源運用(112.8.4)</p> <p>(2)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大學進路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項說明(112.8.15)</p> <p>(3)高一生涯規劃課融入課程說明(第1-3週)</p> <p>(4)學生學習歷程小組工作會議(112.9.11、112.12.5)</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5)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教育部高教司周 OO 專門委員「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及準備」(112.9.27)</p> <p>(6)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講座：中央大學招生組王 OO 組長「大學招生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12.10.26)</p> <p>(7)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作品展(112.12.11-113.5.31)</p> <p>(8)文宣、信件與學校首頁公告宣導：高二高三提醒勾選與建議勾選事項信件提醒與公告(112.9.11、112.9.13、112.9.27)、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高二高三除錯、提交與收訖明細確認(112.10)、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時程信件提醒與公告(112.12.25)</p>
(三)推展生命教育	<p>1.輔導股長幹部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112.8.31)</p> <p>2.生命教育班會討論暨體驗活動：</p> <p>(1)網路使用習慣與自我身心照護(高一112.11.13)</p> <p>(2)鬱悶 EMO 情緒的自我照顧(高二112.11.6、高三112.11.13)</p> <p>3.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4場次(112.11.1、112.11.29、112.12.13、112.12.20)</p> <p>4.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小時)：呂 OO 輔導教師「高關懷學生輔導技巧」(112.11.3)</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5.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宣導(112.8.29、112.9.14、111.10.4、112.11.10、112.12.8、112.12.26、113.1.4)</p> <p>6.安心輔導：會同圖書館規劃追思活動並發放親師生安心文宣，在圖書館外側走廊設置追思區域，佈置留言區提供校內親師生、校友撰寫追思卡片，持續提供相關學生與教師協助與追蹤輔導。(112.12.19-112.12.22)</p> <p>7.每月製作：牧心專刊(112.9-113.1)</p> <p>8.輔導專欄：</p> <p>(1)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成為彼此的守門人(112.9)</p> <p>(2)關鍵時刻，贏在好狀態：自我健康管理(112.11)</p> <p>(3)情緒的事，不是小事(113.1)</p> <p>9.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持續宣導及應用</p>
(四)推動家庭教育	<p>1.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112.9.8)</p> <p>2.祖父母節活動：家庭溯源活動(112.10)</p> <p>3.高一家庭教育教育班會討論：好好和重要他人「談」情「說」愛吧！(112.10.30)</p> <p>4.家長說明會：教育部高教司周 OO 專門委員「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112.9.27)、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 OO 教授「如何協助孩子準備甄選入學」(112.11.8)</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5.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2小時)：林 OO 諮商心理師「如何以生命風格引導孩子面對學習歷程與生涯規劃」(112.11.1)
(五)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1.高二班會討論「你不小心觸法了嗎?遠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2.12.4) 2.牧心專刊： (1)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112.10) (2)防治數位性暴力宣導：5不4要3提醒(112.12) 3.輔導專欄：多元性別-人際互動報你知(112.11)
(六)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小時)：呂 OO 輔導教師「高關懷學生輔導技巧」(112.11.3) 2.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6小時)：徐 OO 心衛專科社工師「家庭議題之高關懷個案輔導處遇策略與團體督導」(112.11.30)、張 OO 臨床心理師「高關懷個案輔導處遇策略與團體督導」(112.12.27) 3.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2小時)：林 OO 諮商心理師「如何以生命風格引導孩子面對學習歷程與生涯規劃」(112.11.1)
(七)落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1. 高一新生轉銜會議(112.8.23) 2.推動認輔工作，召開工作會議。認輔學生29名，參與認輔教師29名(112.11.3) 3.學生輔導工作年終檢討及策進研討與觀摩研討會(112.12.6) 4.高三已畢業之轉銜學生結案會議(112.12.28)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八)編印輔導刊物	1.每月定期出刊「牧心專刊」 2.每兩個月定期編印「輔導專欄」

二、生命教育暨自殺防治宣導

(一)自殺行為、自殺地點的選擇是社會學習的結果，若師長移開或限制致命工具可得性，可減少自殺衝動行為；另長期處於逆境或憂鬱狀態的個案，大腦易產生負面濾鏡(即認知偏差)，使求助行為裹足不前。學生心理健康與校園安全有賴全體教職同仁、學生、家長共同努力，共同留意學生特殊狀況，主動協助關懷，即時提供適當協助，必要時進行通報，連結學生所需輔導資源，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

(二)請全校教師同仁協助事項如下：

- 1.請任課老師落實點名，掌握學生出缺席動向，並於課堂中融入問題解決與壓力調適等機會教育議題，若有發現學生應到卻未到班之情事，立即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校安中心。若發現有學生在高樓層徘徊或滯留，請前往詢問關心。
- 2.請任課老師於班級經營中推動同儕相互關懷、支持文化，並於季節轉換、期中考或重大考試前、後留意學生情緒起伏狀態，教導學生自我心理照顧策略，必要時主動接觸學生，並橫向聯繫導師、輔導老師，共同研商學生狀況，即時聯結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資源協處。
- 3.依「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 一向世界學習，開創教育新格局」，落實北市教師應完成至少 3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增加第一線教育人員對高關懷學生的察

覺與辨識能力相關知能，強化一線教師「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及早協助」的功能角色。本學期規劃如下，請教師同仁準時出席：

(1)2月15日(四)10:00-12:00 導師會議(含自殺防治研習)，11:00-12:00 由邱OO臨床心理師主講，地點：四維樓5樓閱覽室。

(2)3月4日至3月27日六大科共備研究會，輔導室與圖書館合作安排，其中1小時為輔導室自殺自傷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另1小時為圖書館資訊素養研習。

科別	日期	輔導室-自殺自傷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圖書館-資訊素養研習	地點
國文	3月14日(四)	13:10-14:10 / 柯OO心理師 (臺大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臨床心理師)	12:10-13:10	四維樓會議室
英文	3月4日(一)	14:10-15:00 / 徐OO心衛專科社工督導 (臺北市自殺防治中心教育宣導)	15:10-16:10	四維樓會議室
數學	3月13日(三)	11:10-12:00 / 張OO心理師 (石牌鄭身心診所心理師督導)	12:10-13:00	四維樓會議室
自然	3月5日(二)	13:10-14:00 / 張OO心理師 (石牌鄭身心診所專任心理師督導)	14:10-15:00	四維樓會議室
社會	3月27日(三)	11:10-12:10 / 陳OO精神科醫師 (心禾診所)	10:10-11:10	四維樓會議室
藝能	3月19日(二)	10:10-11:10 / 陳OO精神科醫師 (心禾診所)	11:10-12:10	四維樓會議室

(三)請家長提高敏感度，可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

(<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

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6.20 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321 號函，教育部編製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內容區分為 3 部分，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以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共同防治事件發生。手冊連結如附(<https://reurl.cc/2zzApE>)。

三、近年來大學申請入學為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其總招生名額占比約為 50%，為提升本校高三學生進入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口語表達與行銷自我的能力，學校規劃安排初階、進階模擬面試場次，藉由模擬面試之安排，提升學生面試表現，以期能在甄試中脫穎而出。「初階」模擬面試旨在培養學生口語表達與臨場應變的能力。在此邀請校內老師一起協助學生進行「初階」模擬面試的訓練。輔導室已製作意願調查表，懇請科召轉達科內教師若有意願擔任高三申請入學校內「初階」模擬面試委員，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前填寫意願調查表(<https://reurl.cc/o5ajl3>)。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多元入學準備宣導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輔導室與圖書館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成果展」，地點：綜合大樓 2 樓圖書館，展區除學生作品外，另含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參考架構及相關講座影片連結。歡迎親師生前往觀摩，作為準備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之參考。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請參閱並留意相關時程。

工作項目	時程
高三學生上傳112-2課程成果	第1次期中考後~113.4.7(日)17:00前
高三教師認證112-2課程成果	第1次期中考後~113.4.9(二)17:00前
高三學生勾選112-2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	113.4.10(三)0:00~113.4.11(四)17:00
高三學生收訖明細確認	113.4.13(六)~113.4.16(二)17:00 113.4.15(一)班會時間，導師帶領確認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 (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	113.5.2(四)~至各大學繳交截止日
學校行政(申請入學)上傳 應屆畢業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	113.5.9(四)~113.5.10(五)
高三學生至甄選會系統及聯合會 (科大)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	113.5.13(一)~113.5.14(二)
高三學生至各大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113.5.16(四)~112.6.2(日)

(二)大學多元入學準備

1.不同入學管道注意事項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高中在校成績改採五 學期 2.學生高三上須同時準	1.所有學生均須提交備審資料 2.學測一階篩選後，佔分比≤ 50%，資料審查+面試/筆試/	1.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 文，改採學測成績。 2.分科測驗延後至 7 月

備學測+兼顧在校成績	實作，合計占分比 $\geq 50\%$ 。 其中備審資料佔 $\geq 20\%$ 。 3.大學可審查6學期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中旬，準備期拉長。
------------	--	-----------

2. 不同年級學生可以做哪些準備

高一	高二	高三
1.瞭解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制度。 2.學習製作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3.注意招聯會公告 114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做為高二選群參考。	1.依據興趣或志向思考未來進路。 2.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學習歷程資料準備黃金時期。	1.選擇適合入學管道及志願校系。 2.完整高三課業學習，為銜接大學課程準備。

3. 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建議

(1)大學教授認為學習歷程檔案表現傑出的特性：呈現與申請科系專業相關的能力/特質與興趣、展現強烈的申請動機、有良好組織與統整、修課內容/學習歷程跟申請科系有直接相關。

(2)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建議對應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校系分則、各大學公布的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3)在學習歷程檔案中呈現與申請科系相關的學科學習成果、學習態度、專業能力或傑出表現、個人性格與獨特性、主動思考與成長特性、真實性及自主學習歷程，展現自主學習的能力。

(4)盡量避免上課筆記、非僅上傳實驗紀錄本，而是從報告中練習整理歸納客觀結論及檢討與反思經驗的能力。

(5)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每一個單項 PDF 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 學校網頁生涯資訊資源運用

本校「e-learning 線上開放課程」、「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及「歷屆校友經驗傳承網」等平臺，建置歷年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講座之錄影檔及校友甄選入學甄試經驗，歡迎親師生多加利用，以利提早準備大學申請入學。

(1)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

(2)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learning 線上開放課程

(3)路徑：學校首頁>成功專區>大學多元入學資訊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歷屆校友經驗傳承網

5. 大學招聯會公布「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http://www.jbcrc.edu.tw/learn1.html>)可了解大學各校系參採學習歷程核心資料，內容為大學各校系招生選才，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關注的重點，可提供學生學習準備之參考及全校老師輔導學生適性選課的方向。另 113 學年度實際招生校系、各校系學習歷程參採項目及內容，以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時間	主題	主講	地點
113.2.29(四)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	輔導室	綜合大樓3樓

12:10-13:00	(高三導師)	陳 OO 老師	簡報室
113.3.1(五) 12:20-13:10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 (高三學生)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3.1(五) 19:50-21:00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 (高三家長)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3.1(五) 18:30-20:30	醫藥衛生學群校友 第二階段甄試經驗分享	成功校友群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113.3.4(一) 至113.3.8(五)	大學申請入學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輔導老師	輔導室
113.3.4(一) 12:10-13: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介紹	警專宣導 人員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113.3.5(二)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二 階段甄試準備(社會組)	清華大學 教授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113.3.6(三)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二 階段甄試準備(自然組)	清華大學 教授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113.3.8(五) 12:10-13:00	中央警察大學介紹	成功校友群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113.3.29(五) 12:10-13:00	報名填表及送件說明會暨模 擬面試辦法說明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3.30(六) 9:00-16:00	醫、牙學系申請入學第二階 段甄試準備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吳 OO 教授	
113.4.1(一) 12:10-13:00	分科測驗準備策略 升學座談-社會組	成功校友群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113.4.2(二) 12:10-13:00	分科測驗準備策略 升學座談-自然組	成功校友群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113.4.2(二) 16:20-18:00	學習歷程檔案與自我行銷 (學生場)	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系 陳 OO 教授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4.2(二) 18:30-20:00	學習歷程檔案與自我行銷 (家長場)	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系 陳 OO 教授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4.10(三) 13:10-16:00	模擬面試(初階)	學科教師群/ 輔導教師群	場地時段 另行公告
113.4.15(一) 至113.4.18(四)	模擬面試(進階)	教授家長、教師 及相關行政人員	場地時段 另行公告
113.4.17(三) 14:10-16:00	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	career 雜誌 臧 OO 顧問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6.3(一) 12:10-13:00	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志願 說明會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7.30(二) 10:00-12:0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輔導室 林 OO 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113.7.30(二) 13:00-16:0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 團體諮詢	輔導室 林 OO 老師	輔導室
113.7.31(三)9:00 至 113.8.2(五)12:0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 線上個別諮詢	輔導團隊	Google Meet

備註：活動最新訊息皆於學校首頁【生涯/升學訊息】公告，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學校首頁→網頁右上方→校務行政系統】，請教職同仁鼓勵學生事先報名，以便掌握活動出席人數。另配合臺北市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活動當天以酷課 APP 線上簽到，請學生事先下載酷課 APP，以利演講流程順利進行。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OO 主任）

- 一、感謝高一、二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準備與執行，高一下學期將辦理跨班成果發表。
- 二、昆蟲館約聘僱人員陳 OO 小姐已於 113 年 1 月 1 號離職，招聘人員依就輔處安排時程預定於 2/24-25 招考。
- 三、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支援教師葉 OO 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到職，協助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
- 四、圖書館曾 OO 幹事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調派到總務處支援，目前圖書館的閱讀推廣服務由圖館內的人力相互支援。

五、昆蟲館 112 年度參訪人數計：結合成功高中多元自主學習、舉辦昆蟲微課程、週六公益開放及平日上班時間團體參訪，合計參訪時數 318 小時，共計 7,027 人次。

113 年因圖書館人力異動較多，若有服務不週之處，請多多包涵。

服務推廣組

一、第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等次
113	楊 00	江 00	特優
102	張 00	籃 00	特優
114	潘 00	江 00、胡 00	特優
117	潘 00	許 00	優等
102	林 00	籃 00	優等
106	徐 00	謝 00	甲等
115	許 00		甲等
301	鮑 00		甲等
116	邱 00		甲等

二、第 112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等次
222	吳 00	蔡 00	特優
211	陳 00	李 00	優等

322	柯 00	胡 00	優等
201	許 00	李 00	甲等
206	黃 00	李 00	甲等
217	張 00	周 00	甲等
214	吳 00	李 00	甲等
314	楊 00	郭 00	甲等

三、本校教學組陳 00 組長榮獲 112 年度閱讀推廣服務績優人員。

資訊媒體組

一、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依規定每年度全校所有教職員需完成 3 小時資通安全研習，並請同仁注意電腦網路使用之安全管理。

- (一)公務用帳號請設定高強度密碼。
- (二)電腦若超過 15 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
- (三)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 (四)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 (五)如發現資安問題，請主動通報。



二、本校教育部「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完成結案，感謝各科老師協助，113 年度計畫將繼續辦理並調整適合學校推動方式進行。

三、本校「112 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上學期已完成結案，下學期依計畫要求持續進行，感謝各科老師協助與幫忙。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00 主任）

一、職務異動：

- (一)、本校英文科教師陳 00 業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申請專案退休，總務處事務組長施 00 預訂於 113 年 3 月 6 日申請自願退休、管理員涂 00 113 年 1 月 10 日陞遷新

北市文山國中幹事，輔導室約聘心理師俞 00、圖書館約僱人員陳 00，提請同意於 113 年 1 月 1 日辭職，人事室助理員王 00 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回職復薪。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學務處	學務創新人力	蔡 00
2	學務處	學務創新人力	江 00
3	輔導室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	許 00

二、重點工作

(一)、申請 114 年度退休之同仁，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前填妥申請表擲交人事室辦理，除另有通知外，逾期恕不受理。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速繳費後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四)、健康檢查

1.113 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年滿 50 歲以上（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每 2 年（隔年）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一次 8000 元。

2.同仁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3. 請注意需至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https://goo.gl/DVi4f3>)
4. 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收據日期與公假日期須覈實)，補助 4,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 8,000 元者得公假登記 1 天、補助 16,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5. 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
6. 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
7. 請先行墊付檢查費用並請確認核銷收據上之費用項目確為健康檢查，於補助範圍內檢附正本收據逕至本室覈實辦理經費核銷，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另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以補助一次為限。
8. 請於預計受檢前，務必事先與人事室確認您符合健康檢查受檢資格及補助金額，健康檢查額度、資格…（人事室 02-23216256 分機 262）

(五)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電子郵件通知及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經簽奉核可本校 113 年度辦理方式如下：

年度內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公開辦理慶生活動，以每人預算編列 3,000 元直接撥入壽星個人帳戶；慶生發給對象額度由人事室控管無重複領取之情形。

(六)、本校 112 年度獎勵教師獎金發給名冊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1 北市教綜字第 11131008271 號函核定，本校依員額編制人數共 8 人獲獎，獎金為每人 3600 元，獲獎人員為教師兼秘書林 00、教師兼學務主任陳 00、教師兼總務處主任連 00、教師陳 00、教師謝 00、教師謝 00、教師尤 00、教師謝 00；金額已入帳。

三、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有關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並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於查證「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屬實前並予以暫時停聘。

(二) 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可。

-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0)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依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即公務員不能兼任董事監察人及負責人。

(三)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

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 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詳見教育部 93 年 8 月 18 日台技(三)第 0930100849 號函)

(四)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五)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

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六) 銓敘部函略以：近年來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

（臺北市府 108 年 10 月 5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83008954 號函轉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 號函辦理）

(七) 重申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行為

1. 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留職停薪期間，相關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應確實督查並宣達同仁知悉相關規定，以避免類此不符情事再度發生，維護教育人員聲譽及學生受教權。

(八) 臺北市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156374 號函，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達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 0.03% 者，如有肇事（未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於死傷後逃逸），其處分由「記過 2 次」提高為「記一大過」。

2.酒駕肇事致人員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訂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予移付懲戒。

3.明定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行為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並依違規情節，予以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

最後還是再次提醒上班時間（含午餐）不喝酒，下班時間喝酒不開車。

4.又依教育局來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市府前於108年11月1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現因應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訂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爰配合修正該表有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之懲處規定，除明定相關教育法規之條款外，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九)教師欲於113/1/23至1/26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113/4/22至4/25出國，因停課免請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13/4/22至4/25未停班，但因學生停課視同寒假出國規定，請假經核准即可。

復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七：「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前項特殊事由，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

- (十) **重申請假規定**：1、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十一) 依本校 112 年 11 月 08 日主管會報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有關教師公假之辦理原則程序請參閱附件 5。
- (十二) 依臺北市政府來函宣導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市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心理支持與協助性建議措施，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1.服務專線電話：(02) 23451995 (府內分機：4554)。2.專責電子信箱：1995@gov.taipei。3.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reurl.cc/mo0Dv9>) 瀏覽查詢。提供學校同仁參考運用。

會計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 00 主任)

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基金來源 4 億 175 萬元，基金用途 4 億 739 萬 1,000 元 (含用人費用 3 億 6,715 萬 9,000 元、經常門服務費用等 2,539 萬 9,000 元及資本門 1,483 萬 3,000 元)，法定預算書電子檔將上傳至學校網站公開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目前本校課程實施現況，並參酌他校相關規定釐清定期考查之定義，擬修訂相關規定(如提案附件)。
- 二、本案經課發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清點在場人數 148 人) 贊成 140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組織章程內之組成成員與職掌內容(如提案附件)。
- 二、本案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後，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贊成 137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組織章程內之組成成員，如成員新增秘書、刪除註冊組副組長，另詳述導師代表班群類別。

二、詳細修正內容如提案附件。

決議：贊成 138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之體例合乎我國大型升學考試規範，並參酌近年違規樣態及有關飲食、服藥及如廁相關考試規定之檢討，擬修訂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如附件)。

二、本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贊成 128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補充規定納入「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與「臺北市立成功級中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內容，並做適當修正，故於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廢除「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及「臺北市立成功級中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修正草案請參閱提案附件。

決 議：贊成 125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視情節可記 1-2 次警告)。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刪除規定如提案附件。

決 議：贊成 120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與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A 號來函，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第五條第八款規定。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儀委員會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辦法參提案附件。

決議：贊成 128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準用旨揭規定。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為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各校檢視修訂校內申訴規定。各校申訴相關規定倘有需修訂情事，請循「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儘速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以完善行政作業。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提案附件一、二。
- 決議：贊成 124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102650 號函辦理。
- 二、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查聘任辦法修正增訂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爰依規定將辦法相關內容納入聘約之事項，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詳如提案附件草案)。

決議：贊成 127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學務處生輔組在今天早上導師會議通過以下兩件提案，並提請下午校務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追認：

臨時動議一：修改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一）款，**期中考或期末考前一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提請討論。

說明：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假實施要點，</p> <p>第十二條第（一）款，</p> <p>（一）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1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p>	<p>請假實施要點，</p> <p>第十二條第（一）款，</p> <p>（一）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1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p>	<p>目前他校規定多半為：依照事、病假規定進行請假手續，除段考當日外，並無特別限制前一天不能請甚麼假別</p>
--	---	---

決議：**贊成 121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修改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之病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病 假：</p> <p>（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p>	<p>六、病 假：</p> <p>（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p>	<p>學生常因身體不適返家，但返家後即恢復，或許並無就診之需求，考量他校多有此類型之〔一日病假〕，本校是</p>

<p>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p> <p>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一天為限。(超過 3 天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p>	<p>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p> <p>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超過 3 天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p>	<p>否考量也開放此等假別？</p> <p>考試期間規定，請參看請假實施要點第十二條</p>
--	--	--

討論過程：

生輔組長：臨時動議第二案比較有討論空間，臺北市前幾所學校已經把 1 天病假需要就醫證明的規定拿掉了，每周 1 天或每月 1 天，各校有不同的規範，我建議方式是以當週 1 天為限，病假可以僅持家長證明，而段考請病假則不包含在這次修正規定內。今天上午的導師會議，贊成修正條文的票數有過半數(40/75)。對於病假需要出示就醫相關證明，拘束的是一般學生，但有些有背景或管道的學生，要拿取醫生診斷證明並不困難，我曾看過有因為牙齒問題，醫囑休養 3 個月的醫生診斷證明書，但我們沒有醫療專業背景，無法質疑醫生診斷證明的合理性。

學務主任：對於學生 1 日病假的規定，我當學務主任大約 1 年半的時間，常常收到家長反應，臺北市幾乎沒有學校是 1 日病假需要持看病收據或藥袋才能請病假的規定，其他學校對 1 日病假的配套措施很簡單，就是學生家長寫證明即可。很多小孩生病了，但是他們只要在家裡休息即可，不一定要到醫院看診拿藥。當然會有人擔

心學生會不會因此鑽漏洞，校務會議也有學生代表參與，因此我要跟代表們呼籲，我相信本校學生的素質很高，不會因規定放寬而做與實際不同的假別申請；另外就是學生上課出缺席狀況也會反應在教師平時成績的考核上面；不要以學生請病假，一定要醫院收據或藥袋證明來綁住學生病假申請。對於這件臨時動議的議案，學務處也去詢問臺北市友校們相關作法，有 95%以上 1 日病假已經不需要出示就醫證明，目前我查到的是我們學校跟華江高中還有這樣的規定，其他的學校都是採取開放態度，希望老師們多多支持這件修正議案。

教師提問 1：我先確定一件事情，現在的規定是事假要事先請，病假才能事後請，如果學生發生缺曠課的情況，而家長事後出具證明學生生病，也就把學生缺曠課的情況給處理了？

生輔組長：如果學生請病假，要在返校 3 日內完成請假程序，學生返校 3 日內若沒有完成請假程序，即為逾期，這樣的規定一直存在。

學務主任：家長知道學生生病的當下，是否可以及時通知學校知情？

生輔組長：通常學生請病假，家長會告知導師，所以要請導師們幫忙把關。

教師提問 2：請問是否可以將請假的家長同意書制定標準格式，避免學生隨便拿了 1 張不合乎標準的證明書(如廢棄紙張、請假文字語意不明等)，又要導師們幫忙背

書。我是相信學生的，但是看到可疑的家長同意書，不免要去向家長求證，證明書是否為家長親自簽名出具，又家長同意學生請假的期間與學生請假的原由為何？

校長：這樣的建議很好，家長同意書範本，除了敘明學生請假期間、原因、簽名欄位等家長須書明事項；也可將本校請假實施要點重點摘錄，且將請假程序說明清楚，以利大家遵守相關規定。請生輔組制定學生請假家長同意書範本，放在校網上方便大家下載。

教師提問 3：剛剛 O 沖組長說家長證明書病假是以 1 週 1 天為限，但如果我是有小聰明的學生，走規定語意不清的漏洞，將這 1 天(7 節課)分拆成數次，1 週有 5 天，每天請 1 至 2 節課，可能分 5 次請完 1 天病假，所以修訂規定是不是也要書明清楚，1 天病假(無須就醫證明)需要單次申請完畢，不可分次申請。

生輔組長：我們無須就醫證明的病假規定，就是 1 週最多 1 天，並且單日使用，不能分成多天辦理。

校長：那「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一天(次)為限」。這樣的文字語意，會不會較為妥適？

教師提問 4：我原本的問題與前面一樣，就是家長同意書 1 天病假，同學可以申請的次數。另外有 1 個問題，是剛剛學務主任提到可以用平時成績來反映學生出缺勤狀

況，那教務處有沒有對於平時分數 30%給分的比例建議？是 30%的比例中佔某 1 小部分可以做為學生出席考核？或是 30%可以全部拿來作為學生出席狀況衡量？

教務主任：以數學科為例，每學期包含期末考一共有 3 次定期考試，學期成績的組合是依 3 次定期考試(20%+20%+30%)以及平時成績(30%)組成，對於老師們平時成績給分的規定，因為國、英、數、自、社各科學習情況不同，教務處這邊沒有硬性規定或建議；如果說教務處建議學生出缺席狀況佔平時分數 5%，這樣的建議反而更奇怪。

教師提問 5：家長同意書的 1 天病假，以 1 週 1 天為限，那學生是不是可以上個星期五請了 1 天病假，本週一再請 1 天病假；申請 1 天的病假中，有沒有請假間隔天數的規定？因為剛剛柏沖組長提到，請假系統是以週次作為統計，我想聽聽看其他老師，對於規定執行後，可能出現的狀況，有沒有其他看法。

校長：我想我們是不是先做大原則的確認，未來在執行上，如果有事先未能預見的現象，我們再請家長提出一些證明。我們先確定我們有沒有要這樣做，未來我們如果有看到一些問題，我們再來修正。

教師提問 6：我想請問，學生請病假，1 天可以持家長證明，3 天要持醫生診斷證明，若學生請 2 天病假，該出示甚麼樣的證明文件？

生輔組長：按照原條文，學生請 1 天或 2 天病假，可以持看診收據或藥袋等就醫證明，即可辦理病假申請。

家長代表：大家討論事、病假的爭點，在於學期成績三一扣考問題，學生如果無故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該科目 1/3 以上節次，學期成績會達扣考規定；如果學生請的是病假，則無扣考問題發生。學生可能利用請病假，讓自己的學期成績可以通過或變得比較好看。以前的教育是說一個都不能少，少一個都要去找回來；但現在很多孩子對於缺曠課這件事情，他就是不在意。如果他要在請病假或事假中做一個選擇；現在孩子跟我們以前求學情況不一樣，以前請病假需要有證明，因為他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提出佐證；學生請病假，自己心裡會有一個尺度在才對。但如果學生請假，因為在三一扣考的邊緣，可以避開事假，就避開事假，那也是學生的選擇。人生只有 1 次，畢竟是學生在過自己的人生，要學會對自己負責，這是我想回應老師們的想法，以上。

教師提問 7：我想請問行政端，你們可能有受到一些壓力，想要在這個議題上趕快做一些決定。我想請問這個條文，不管是上午的導師會議或是現在校務會議上，大家對這個條文修正的提問比較多，對於這個條文修正沒有一致看法。剛剛對於條文修正的提問，行政端的回應是想要等修正案通過、執行、問題浮現後，後續再來修正一些文字細節，但是這樣太倉促，能不能給大家更多的意見交流時間，很明顯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人不在會場，是不是給大家再多一點的討論時間。

校長：這個條文學校沒有說一定要通過，現在是提到臨時動議來進行議案討論，如果老師覺得這個議案不適合現在做決定，也可以提臨時動議來擱置此一議案，我們按議事規則來進行。對於規定的修正，有老師覺得合適、有老師覺得不合適，都沒關係，對於此一議案的意見我們都尊重。校長對這個議案也談論很多年，有些孩子生病了，但是他不一定會當天去看醫生；但是我們現在談論到的，都是那些會刻意、如何的作為，而對真正有 1 天病假需求，沒有當天去看醫生的學生，權益沒有照顧到。為什麼今天上午在導師會議或現在的校務會議，校長要求做在場人數的清點，我們也有明明知道今天要返校備課，但是也沒有事先請假，這都是很真實的情況，我們沒有苛責的意思。我們去找臺北市還有幾所學校有 1 日病假須出示就醫證明(收據、藥袋)，也好奇全國有哪幾所學校還有這樣的規定？謝謝生輔組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討論，討論後投票表決，通過就是通過、不通過就是不通過，沒有一定要通過修正案的壓力存在。老師有要提擱置的臨時動議嗎？或是議案進入表決程序？

教師回復：看其他老師還有沒有意見發表，這裡沒有提擱置動議，如果沒有其他意見，議案可以進入表決程序。

決議：(清點在場人數 136 人)贊成 78 人 / 反對 9 人，在場人數過半數贊成，照案通過。

拾叁、主席結語：

校長這裡有幾件事情跟大家做一說明：

首先，我先簡單談兩個新聞事件，一件是我們學校跟鄰近的開南中學簽定合作協議，主要是我們學校 FRC 社團，接下來校舍改建過程中，同學們實作的場域空間不

足，並且資源與設備也不足夠，而鄰近我們學校的開南中學，有機電、電機、資訊等群科、也有很好的師資與相關設備儀器。我們 FRC 社團 3 月份去澳洲進行區域賽，這段期間正進行緊鑼密鼓的練習和準備作業，大量借用鄰近學校的設備與資源；在我們自身的需求下，我們跟開南中學簽定合作協議，也希望開南同學，未來能參與我們的團隊，共同來做學術上與技術上的交流，這是我們跟開南中學的合作案，跟大家做一個報告與說明。

第二件要跟大家報告的事情，是大家一直很關心的上學期末，期末考命題所發生的事件，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來面對與檢討的事情，既然做的不周全，我們就是好好思考與檢討，未來如何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當然在處置上，我們很難想到一個完美的方案，如何在影響最小的情況下做後續處置，我們還是要回到教育的本質，除了教學與評量外，還有引導的功能。我們特別拜託幾位受影響的班級任教老師，在開學初務必要跟同學說明，事件發生過程與對事件的檢討。其實我們在學期末銜接的第一週，就對任課教師有這樣的期待與要求，但可能每一個任課班與任課老師的互動情形不一，或許做的不是很全面，但是我們希望在開學初，再做一次全面性、學習上面的盤點，拜託任課老師要做好上面這一件事情。在場也有一些高一老師，如果對這件事情同學有提出一些疑問，我們就是以坦然的態度，來面對這樣需要檢討、調整的事情。希望在未來，所有的命題與評量都能夠做得更嚴謹，讓我們學校的學生能夠在公平的環境下學習；以上是要跟各位說明過去一段時間的新聞事件。

其次是明天是同學們返校開始上課的日子，這學期開學流程跟以往略有所不同，請大家依開學流程做準備。校園環境請大家稍作整理，過年這段期間，我們學校有 1

位同學身體健康狀況出了問題，目前還在搶救當中。所以開學初，在上午的導師會議中，已經請各位導師盤點一下同學們返校的狀況，並且關心同學們健康情況。一開學，校長希望學校的氛圍不要太歡樂，而且接下來是學測成績發放，高三同學們會收到學測成績單，進行升大學作業。建議大家在導師的指導之下，大家比較低調的安排校園作息；並且知道這位同學狀況的學生與師長，大家一起為這位同學加油、祝福與集氣。學校在遇到校內每一位同學身體有狀況，需要大家為他加油、打氣的時候，我們希望所有的同學、師長與家長，一起來關心、祝福。

這學期校內還是有許多重要的事情要推動，也要責請我們行政團隊，向學生、家長與師長，做預先的溝通、說明與討論。有一些事情，好像是隨著時間的到來，就會發生，要及早做因應與討論。

這個時代，校園裡面很少有秘密事情，學校如果有甚麼事情，很快地會曝光在媒體上，更何況我們是全國首屈一指的明星高中，學校裡面的事件動見觀瞻，對於校園媒體事件，如何面對與回應都是我們要修練的課題。校園裡發生的所有事情都是大家要共同面對與承擔，我們榮辱與共。面對問題，做得好的地方，大家都看的到；如果做得不夠周全，需要檢討，我們也一定要勇敢站出來，好好的回應與檢討，我們要用這樣的態度與身教，作為學生學習榜樣；希望大家一起合作、一起加油。

拾肆、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112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 附件及提案資料

各處室工作報告附件資料

附件 1-臺北市命審題注意事項

附件 2-112 學年度學務處各委員會名單備查(生輔組)

附件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生輔組)

附件 4-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內容(生輔組)

附件 5-教師公假簽辦原則(人事室)

提案資料

提案 1-1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教務處)

提案 1-2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 2-1 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務處)

提案 2-2 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 3-1 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務處)

提案 3-2 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提案 4-1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教務處)

提案 4-2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規定(教務處)

提案 5-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學務處)

提案 6-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對照表(學務處)

提案 7-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對照表(學務處)

提案 8-1 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1130115 申評會通過)(輔導室)

提案 8-2 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提案 9-本校兼代課代理教師聘約(草案)(人事室)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

111年4月8日核定

壹、命審題實施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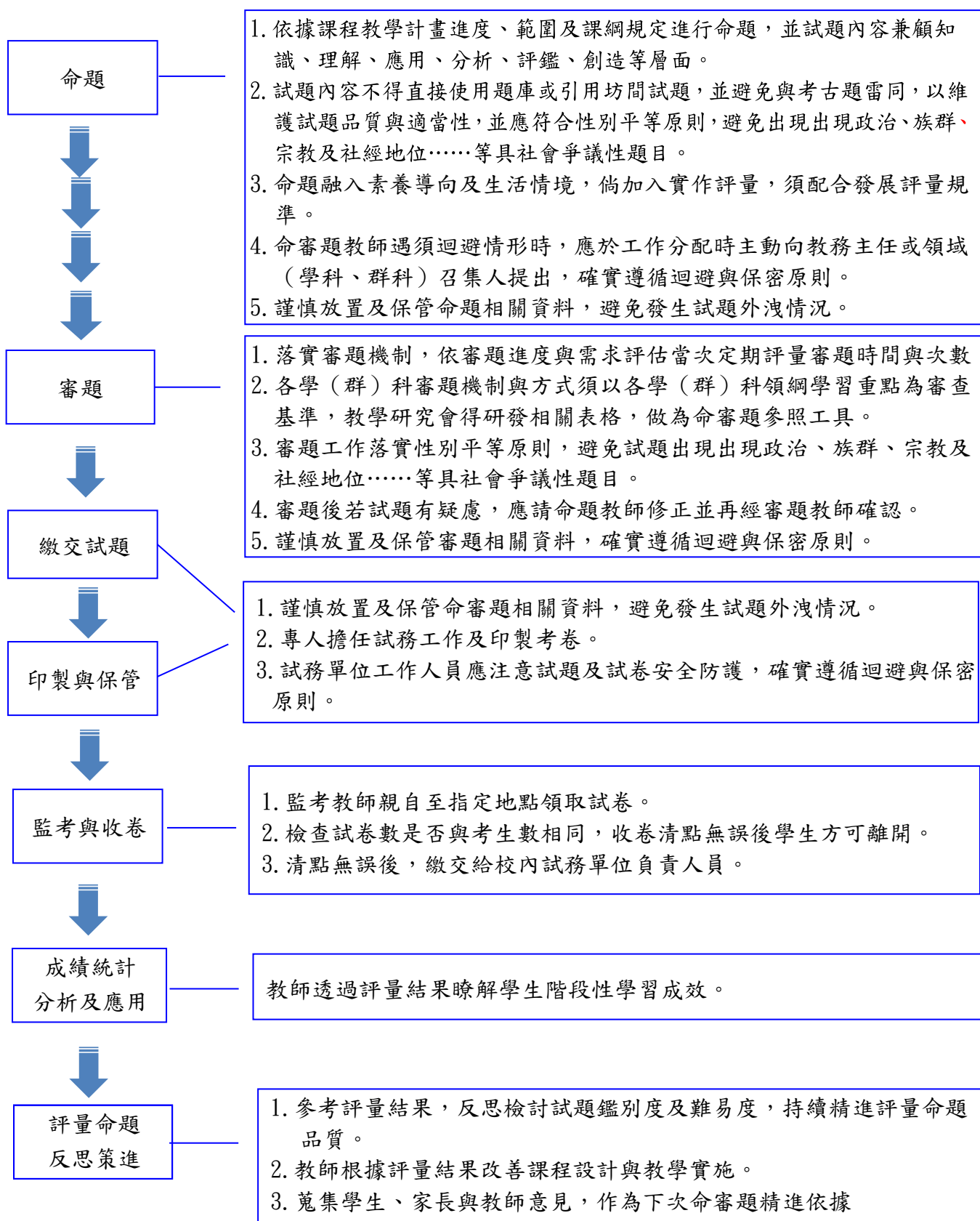
- 一、學校應定期透過校內各教學研究會宣導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
- 二、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秉持專業負責命題，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試題內容應兼顧學科知識與不同層次認知能力，如知識、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面。
- 三、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 四、命題完成後應落實審題機制，依審題進度與需求評估當次定期評量審題時間與次數，提供命題資料予審題老師檢閱，或依教學研究會決議採分別審題、小組審題或領域共同審題。
- 五、各學(群)科審題機制與方式須以各學(群)科領綱學習重點(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為審查基準，教學研究會得研發相關表格，做為命審題參照工具。
- 六、命題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倘加入實作評量，須配合發展評量規準。
- 七、學校應規劃校內命審題迴避機制，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學科、群科)召集人提出，確實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
- 八、定期評量實施前，應謹慎放置及保管命審題相關資料，避免發生試題外洩情況。
- 九、定期評量命審題應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另亦應避免

出現政治、族群、宗教及社經地位……等具社會爭議性題目。

十、落實命審題程序後，若試題尚有疑義或疏失，宜透過教學研究會檢討精進，必要時應採相關補救措施，確保應考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定期評量命審題相關補充規定。

貳、定期評量實施流程及補充事項



【備註】

1. 本流程及補充事項得依各學科、群科屬性另訂補充事項。
2. 定期評量實施後，教師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落實補救教學工作，以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112 學年度學務處生輔組相關委員會名單

1、112 學年度教育儲蓄會委員會

依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第五條，委員共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家長代表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校 長	孫○峯
家長會代表	何○芬
教務主任	王○榮
學務主任	陳○仁
輔導主任	陳○如
會計主任	陳○敏
生輔組組長	劉○沖
社區公正人士	趙○文
專家學者	蘇○安

2、11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

(家長代表各年級 1 人，女性至少 2 人)

1.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教師、生活輔導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9 人)。
3. 本學期委員男性 8 名、女性 5 名。

學務主任	陳○仁 (男)
教務主任	王○榮 (男)
輔導教師	呂○侃 (男)
生輔組組長	劉○沖 (男)
一年級導師代表	劉○芸 (女)
二年級導師代表	蘇○葉 (女)
三年級導師代表	劉○莉 (女)
教師會代表	葉○財 (男)
家長會代表	岳 ○ (女)
家長會代表	周○宏 (男)
家長會代表	劉○汝 (女)
學生代表	劉○軒 (男)
學生代表	邱○富 (男)

3、112 學年度服儀委員會

1. 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行政人員代表以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原則；教師代表以教師會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為原則；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 2 人；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 5 人。
2. 本學期委員男性 10 名、女性 5 名。

校 長	孫○峯 (男)
學務主任	陳○仁 (男)
總務主任	連○賢 (男)
生輔組組長	劉○沖 (男)
教師會長	葉○財 (男)
一年級導師代表	謝○琳 (女)
二年級導師代表	蔡○箴 (女)
三年級導師代表	施○娟 (女)
家長會代表	邱○欣 (女)
家長會代表	黃○凌 (女)
學生代表	潘○睿 (男)
學生代表	張○安 (男)
學生代表	紀○華 (男)
學生代表	邱○富 (男)
學生代表	陳○禎 (男)

4、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 1 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 1 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本學期委員男性 7 位、女性 8 位。

校 長	孫○峯 (男)
教務主任	王○榮 (男)
學務主任	陳○仁 (男)
總務主任	連○賢 (男)
輔導主任	陳○如 (女)
圖書館主任	郭○菁 (女)
人事室主任	黃○娟 (女)
生輔組組長	劉○冲 (男)
專家學者	蘇○安 (男)
相關學科教師代表	蘇○葉 (女)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賴○聿 (女)
教師會代表	邱○霞 (女)
家長會代表	林○翎 (女)
家長會代表	黃○婷 (女)
學生代表	張○安 (男)

5、112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章第十條，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 1 位、教師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5 位、學者專家 1 位及學生代表 1 位，共計 13 位，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 依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540107 號函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家長代表須達總人數之 1/3 以上（委員會總共 13 人，家長代表 5 人）。

校 長	孫○峯
學務主任	陳○仁
主任教官	吳○晏
生輔組組長	劉○沖
輔導老師	呂○侃
教師代表	葉○財
學者專家	林○如
家長會代表	廖○均
家長會代表	林○鈞
家長會代表	岳 ○
家長會代表	王○陞
家長會代表	蔡○雯
學生代表	紀○華

6、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兼主席	孫○峯	出納組長	李○容
教務處主任	王○榮	家長代表	徐○君
總務處主任	連○賢	家長代表	周○宏
輔導室主任	陳○如	學生代表	張○嘉
圖書館主任	郭○菁	學生代表	范○圻
人事室主任	黃○娟	承辦人員	黃○柏
會計室主任	陳○敏	中正區幸福里里長	蘇○仁
學務處主任	陳○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忠東所
主任教官	吳○晏		交通組
教師代表	葉○財	台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善導寺 站代表
教學組長	陳○耀		
生輔組長	劉○冲		
事務組長	施○貞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2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20 日分別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2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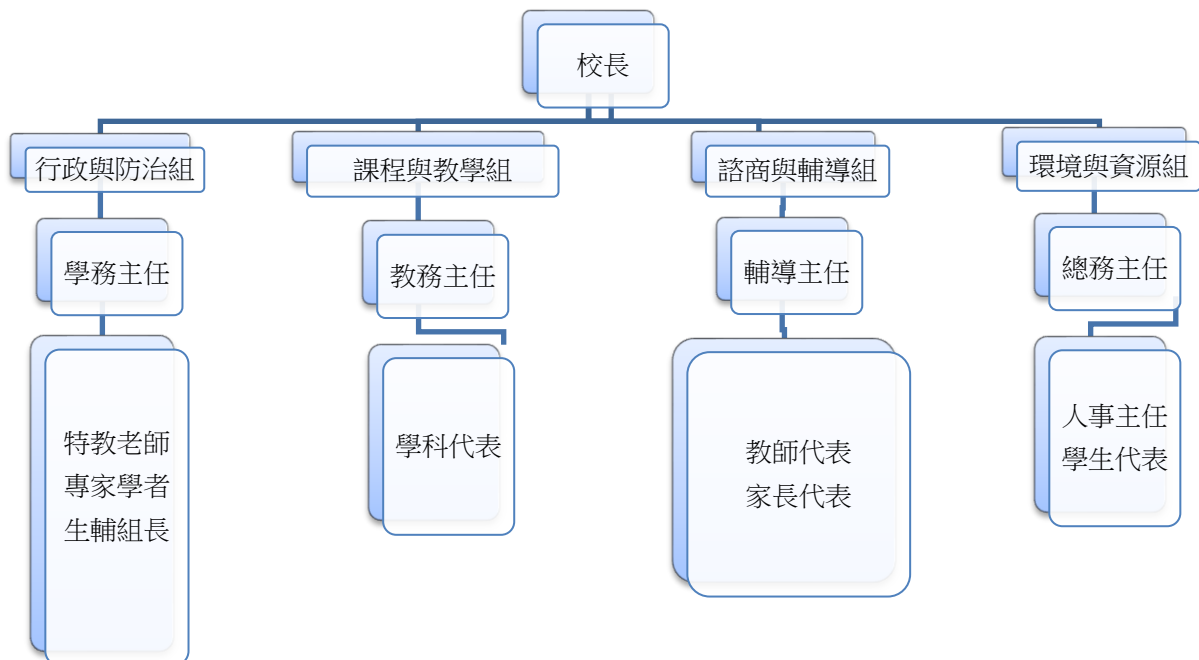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校園環境。
- 二、透過性別平等課程暨活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達成性別平等、相互尊重之目標。

參、對象：本校親師員工生

肆、計畫要項

- 一、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相關事務
-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務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務
-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組相關事務

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一) 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陸、工作內容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實 施 對 象	承 辦 處 室
一、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相關處室同仁及學科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3. 研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事件，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4. 召開檢討會。 	全校親師生	學務處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相關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透過行政會報、導師會議、校務會議等集會，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最新法規。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5. 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6. 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 7. 落實依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維護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8.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9.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10.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教職員工生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會計室 人事室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教學研究會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研討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議題，鼓勵各科教師講授並研發可促進學生成長與學習的單元課程及活動。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p>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7. 利用學校日、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研習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及最新資訊，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p>教職員工生及家長</p>	<p>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配合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各項活動如班會討論、幹部研習、學生座談、影片欣賞、書展、親師輔導知能研習等。 3. 妥善運用「脆弱家庭評估表」，加強辨識高風險家庭，適時關懷訪視及轉介。 4.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5.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7.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8.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p>教職員工生及家長</p>	<p>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p>
<p>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組相關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協助班級及相關教室佈置教學情境及合宜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性別平等、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空間。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p>教職員工生及家長</p>	<p>總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p>

柒、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成果

時間	實施方式	主題	對象	說明/目的	參加人數
112.4	刊物宣導	4 月牧心專刊 「學習情侶溝通技巧」	全校親 師生	配合本校牧心專刊—「學習 情侶溝通技巧」，教導學生 親密關係的溝通技巧，具備 良好的互動能力。	2353
112.4.19	講座	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講 座-當男孩戀愛時-成 功男孩的戀愛秘笈	全校 學生	邀請勵馨基金會宣導特約講 師郭雅真老師蒞校，藉由講 者分享長期投入情感議題的 個案經驗，並透過牌卡協助 探索體驗，引導同學學習情 感關係中經營與維繫關係合 適的技巧與方法，建立正確 的交往態度，期待未來能經 營和諧親密的家庭關係。	45
112.4.26 -112.6.8	講座	「從諮商所晤談室到 立法院會議室—心理 師的多重宇宙」	全校 學生	邀請林上能諮商心理師蒞 校，分享自身的職涯轉變歷 程，引導學生學習理解不同 世代、文化、族群、性別、權 力結構、意識形態等對個人 生命歷程的影響，以尊重多 元態度促進溝通與團隊合 作，並延伸應用於個人多元 的關係型態中。	149
112.4.24	班會討論	高一班會 「親密關係暴力宣導： 窒息的愛—別讓最愛 變成傷害」	高一 學生	由導師帶領學生討論 1、學習如何以合適的方式 表達自己，並且理解對方的 需求，嘗試建立關係與維繫 關係和諧。 2、瞭解自己或他人面對衝 突情境時可能出現的情緒以 及可採取的因應方式。 3. 進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宣導。	783

112.5.29	班會討論	<p>高二班會 「親密關係暴力宣導： 窒息的愛—別讓最愛 變成傷害」</p>	高二 學生	<p>由導師帶領學生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如何以合適的方式表達自己，並且理解對方的需求，嘗試建立關係與維繫關係和諧。 2、瞭解自己或他人面對衝突時可能出現的情緒以及可採取的因應方式。 3. 進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 	793
----------	------	--	----------	--	-----

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預定計畫

時間	實施方式	主題	對象	說明/目的	參加人數
112.9	刊物 宣導	9 月輔導專欄 「勿把騷擾當追求 《跟蹤騷擾防制法》 報你知」	全校親 師生	配合本校輔導專欄—「《跟蹤騷擾防制法》報你知」，宣導跟蹤騷擾行為種類，教導學生遇到跟蹤行為如何因應及如何避免不當追求而有觸法之虞。	持續於 9 月份公告輔導室川堂及輔導室網頁
112.10	刊物 宣導	「勿把騷擾當追求 《跟蹤騷擾防制法》 報你知」	全校親 師生	配合本校牧心專刊—「《跟蹤騷擾防制法》報你知」，宣導跟蹤騷擾行為種類，教導學生遇到跟蹤行為如何因應及如何避免不當追求而有觸法之虞。	持續於 10 月份公告輔導室網頁
112.10.30	班會 討論	好好和重要他人 「談」情「說」愛吧!	高一 學生	由導師帶領學生討論 1. 如何向家人、朋友或重要他人適當表達情緒。 2. 討論如何具體對身旁的人表達愛和關心的行動方案，促進良好人際互動及情感交流。	762
112.12.4	班會 討論	你不小心觸法了嗎?遠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高二 學生	由導師帶領學生討論 1、認識何謂「數位性別暴力」及相關法規。 2、討論自己或他人遇到「數位性別暴力」事件時可採取的因應方式。	783

112.12	刊物 宣導	12月牧心專刊 「防制數位網路性別 暴力」	全校親 師生	配合本校輔導專欄—「防制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 認識防治數位性暴力的「五 不四要」中，「五不」包括不 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 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 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 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 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持續於12月 份公告輔導 室網頁
112.12	刊物 宣導	12月輔導專欄 「防制數位網路性別 暴力」	全校親 師生	配合本校輔導專欄—「防制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 認識防治數位性暴力的「五 不四要」中，「五不」包括不 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 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 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 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 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持續於12月 份公告輔導 室穿堂及輔 導室網頁

玖、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科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表

科別	課程單元/內容	辦理時數	年級	學生人數
國文科	樂府古詩選(一)陌上桑(二)行行重行行 (10 月)	4	1	全高一
生物科	人類的生殖系統(1 月)	4	2	約 300-350 人
歷史科	近代西方婦女權益伸張的歷程(11 月中)	1	3	35
地理科	伊斯蘭世界—西亞北非：宗教、種族、語言多元衝突，宗教對女性的規範 (10 月)	1	二	201~203 以及 3~5 班群偶數班
公民科	公平正義的追求 (12 月-1 月)	2	1	350
健護科	第 19 章知「性」達人 (11 月中)	1	3	400
家政科	預約好情緣(12 月)	2	高二 偶數 班	性別平等教育
生命教育 科	第一章-哲學思考(9 月)	2	1	122 班/30 人
生涯規劃 科	延展我的未來想像-職業變動與職業道德(11 月)	1	一	高一全年級

玖、經費預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內容



一、計畫內涵：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等，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二、計畫目的：

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之宣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訂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積極規劃以多元、活潑方式辦理「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等友善校園

週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宣導成效。

三、計畫時間：

友善校園週自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3 日（星期五）止。

四、年度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 (一)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校園多元宣導、正式或非正式課程，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並邀集家長參與了解，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
- (二)善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資源：為利詐騙防制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統整，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 (<https://reurl.cc/Adx93Q>) 網站，宣導素材包括「致家長的一封信」、「懶人包」、「單張文宣」、「教材教案」、「文章刊物」、「廣播音檔」、「寒暑假活動注意事項」及「各部會素材」等資源。教育部持續豐富網站資源，增加識詐宣導素材的多元性，且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請各校於校園加強推廣宣導時運用。
- (三)落實校園詐騙案件校安通報：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教育部已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 新增加註勾選「詐騙手法」之功能，提升校安通報精確性，並有助於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騙手法，俾持續研訂因應對策。
- (四)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區分「新聞快訊」、「闢謠專區」、「高風險賣場」及「詐騙來電排名」等專區，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免於讓學生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另該網站同時設置「檢舉/報案」及「反詐騙宣導」等專區，提供各級學校或機關實施教育宣導之用。各校可透過查詢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

五、重要宣導事項：

(一) 交通安全宣導：

1. 鼓勵學生參加機車駕駛訓練，提升危險感知能力：

學生對於道路駕駛危險感知不足，學校除利用情境式交通安全教育外，同時帶領學生認識校園周遭之高風險路段及路口；學生於事故後的自保能力可能較不足，導致事故受傷風險程度增加，另學生可能因各種原因必須騎車外出，可針對重點族群(大一生、打工學生)加強宣導。

2. 宣導教育部製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圖卡：

教育部製作上路就 4 要 5 不、微型電動二輪車規定比一比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注意事項等三張圖卡，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交通安全專區公告，學校可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3. 機車或自行車安全教育：

為降低學生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培養交通規則認知與遵守行為、正確駕駛習慣、責任駕駛觀念、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認知及應變能力，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含機車駕訓補助）」等政策，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俾強化學生安駕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4. 機車課程模組：

運用教材結合課程或教育宣導時，分別就「機車知識」、「騎乘安全」及「日常檢查」等項，教育學生於擔任騎士之角色時，對機車各項功能的認知及若保養不當可能會造成的危險因子。

(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活化機制應從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面向著手：

1. 預防：

- (1) 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各級學校每學期必須依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包括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及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環境管理與設施、其他等八項應有當責作為)。
- (2) 進行校園安全演練:學校每學期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
- (3) 運用科技防衛-智慧安全校園:現已是資訊科技時代，已有部分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相關校安設備，所以建議各校應朝此方向發展，以提升校安管理效能。
- (4) 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警、消、衛、社、民):學校平日即應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平日積極聯繫，至災害發生時才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協處。
- (5) 設立專責發言人:學校設立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應變：

- (1)校安事件分為八大類，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24 小時>」、「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及「緊急事件<2 小時>」。
- (2)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校安事件發生時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不要隱匿。
- (3)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處: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時除聯繫校內外窗口，統合資源應變處理外，亦應同步電話通知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也將提供必要協助。

3.復原：整合校內外資源展開復原工作。

- (1)硬體:全面檢視校園安全設施。
- (2)人員心理健康:必要時，針對師生進行心理輔導。

(三)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1.臺灣原住民區分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
- 2.原住民族各族有其不同的語言及文化，呈現多樣化且各具有其獨特性，藉由各類描寫藝術、音樂、舞蹈、歌謠、傳說、身體裝飾、織繡與木雕等藝術表現，傳遞其族群生活經驗、泛靈信仰與宇宙觀，呈現多元文化特色，使人感受其獨有的生活智慧與背後蘊藏的文化精神。
- 3.為正確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念，傳遞臺灣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國人應尊重與瞭解各族群多元歷史與文化，進而欣賞各族文化的豐富與美麗，以建立一個更為開放與多元之環境。

(四)防制校園霸凌：

1.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因此，學校應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反映管道，如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2. 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若是在旁吆喝叫囂，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

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因此，鼓勵人人都能成為具有正義感的挺身者，可能是降低校園霸凌的關鍵。

(五)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為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覺察自身身心狀態，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六)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落實校園安全文化，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依校內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學生篇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教師篇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家長篇

(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型態新興毒品(大麻菸彈、墨西哥鼠尾草、咖啡包、糖果零食...等)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請各級學校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宣導教材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2.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誠摯的歡迎具有愛心與耐

心之退休(伍)或現職公教人員、學校教官、社工人員、家長、愛心媽媽等熱心民眾、有志人士能加入春暉志工這個大家庭，讓我們一起用愛陪伴迷途的孩子走一哩路，用生命影響生命，幫助孩子健康成長，看見未來。

3.請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另遭警查獲「學生違法案件通知書」、「勸導少年登記表」之學生，均需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討論評估，並完成會議紀錄備查，請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綜整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上線將檔案上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完成線傳審核作業，線上簽請校長核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上線查核，另各校有/無特定人員，均須完成線上審核核章程序。有關第4類人員須檢附家長同意書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教育局於訪視時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

4.請確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知悉有販賣毒品或相關訊息時，請將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教育局彙辦;另如知悉校園週邊(200公尺內)有確切毒品交易情事，請同步更新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及巡查方式，並副知教育局滾動修正熱點訊息，以維校園安全。

(八)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2.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 應有「身心障礙者是所有人之一部分」的觀念，因此，在規劃活動時，包括本計畫之宣導，如詐騙、交通安全、霸凌等，均應包括身心障礙者，亦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Line)。

(九)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

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並分類為 10 類型，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4. 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近來「黃牛票衍生之性剝削議題」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興態樣，買家被黃牛要求提供特定身體部位之影像，或提供性感歌舞表演影片，並讓賣家篩選評比選出得主買家，而我們無法追蹤該影像(片)被如何利用，若遭賣家作私人猥褻用途或外流到色情網站，受害者可能求助無門。

教育部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列入校安通報，倘發生相關事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與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於 24 小時內辦理通報，並依法辦理調查及教育宣導。教育部已於 111 年製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含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並列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https://reurl.cc/MXEDKK>)，請廣為宣導，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五不四要」之原則。「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十) 請各校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 請各校賡續強化各級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融入課程及發展教材，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 請各校持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辦理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及新興議題推動及宣導，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並結合社會及民間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3. 請各校持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積極結合學術單位、家長團體、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等資源，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4. 請各校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於親師生活動中多方運用，教導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應該要遵守網路禮儀、留意個人資料保護、遠離網路沉迷及注意自己的隱私安全，以強化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宣導資料已掛載於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 目前 3C 產品大多內建相關監護功能，例如 Android 及 Chrome 系統有提供家長監護應用程式，iOS 系統也有內容與隱私權限制設定。請各校提醒家長給予學生的載具，可透過監護功能，設定使用的時段以及時間長短和適合學生年齡閱讀及使用 APP 或網站，避免學生在家中使用網路時接觸不當內容及資訊。
5.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十一) 請各校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1.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

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2. 經教育部整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1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函）：
 - (1)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2)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3. 請各校善用臺教學(三)字第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臺教學(三)字第111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及臺教學(三)字第1120002472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4. 大專校院請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7日函送「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其內容包括安全維護、通報規定、法規適用，以及調查保護之四大面向，並建議由學生事務處為單一窗口，整合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學生輔導單位，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資源，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十二) 請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

1. 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112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請配合辦理。
2. 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 3.教育部鼓勵學校可自行配合校務活動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如關注性少數、女性勞工權益等。

六、一般規定：

各校應於友善校園週期間，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等資訊，另外，重要宣導事項包括「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霸凌防制」、「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以正向推動相關防制作為。

宣導資源：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D365AA6AAFF274D1/7897B0E557862BD52C8FFF32E9365A60-info.html>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217054CAE51A3B1A/index.html?cumid=217054CAE51A3B1A>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D365AA6AAFF274D1/7F0D9BFE4F791D9C70AC576AA1365451-info.html>
- 四、教育部出版《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s00_ChaBpXqjNgccb821c15G0-ly9sf，或至教育部原力網(首頁-資訊與分享)下載
- 五、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宣導專區→「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及「網路素養」。
- 六、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治教育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A3BFF5F05B9DCE3&sms=>

- C5774981D9B58B65)、人權及轉型正義資源網 (<http://hre.pro.edu.tw>)、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e.naer.edu.tw>)、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2/>)。
- 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 八、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https://csrc.edu.tw/bully>)。
- 九、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0231389838B618BC&sms=96487F5C8DD0FA9D&s=9D2498051AD2F2D4)。
- 十、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
- 十一、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www.antidrug.tw>)。
- 十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超級公民 GO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ac5fd8a01e2df01d9>)。
- 十三、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 十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PRD)官網(<https://crpd.sfaa.gov.tw>)。
- 十五、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從新歸零 / e 世代的數位康健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72/60d1a30b03dffb0075e3978>)，科技是大多數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如何使科技成為生活的助力而非阻力？該節目分享健康科技習慣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更清楚掌握自己的網路使用狀況，議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的法律問題及如何建立網路素養等。
- 十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特別的愛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6a>)，探討議題包括：各類障別在各教育階段教學經驗分享、資優教育、情緒障礙學生輔導、班級經營技巧、專團合作、生涯輔導、休閒娛樂教育，職業能力養成及再設計、體適能訓練、同儕互動接納、社區資源運用、家長參與、親子教養觀念、性平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各項權益及各項支持服務系統。每週六、週日 16:05-17:00 播出。
- 十七、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公假簽辦原則(含法規彙整)

1121108 主管會議通過

1121113 行政會報宣達

一、教師公假之辦理原則

(一) 受邀參加：

1. 有行文給學校：請承辦處組簽陳，說明受邀原因、人員及時間，另會辦：(1)給予公假加會人事室、(2)課務派代加會教學組、(3)導師加會學務主任、(4)行政人員加會該處室主任。

奉核後將核定簽文 mail 給當事人，於差勤系統請假時上傳附件，作為申請公假之依據。

2. 無行文給學校：教師須自行簽請校長核准後，於差勤系統請假時檢附核准文件檔案上傳附件，作為申請公假之依據。

(二) 學校薦派：

請承辦處組簽陳，說明薦派原因、人員及時間，另會辦：(1)給予公假加會人事室、(2)課務派代加會教學組、(3)導師加會學務主任、(4)行政人員加會該處室主任。

奉核後將核定簽文 mail 給當事人，做為差勤系統請假時上傳附件，作為申請公假之依據。

(三) 自由報名：

1. 一般性教學或職務增能研習來函：請承辦處組簽陳，公告周知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加會人事室；奉核後 email 相關資料（含有核可決行的文件檔）給教師，於差勤系統請假時上傳附件，作為申請公假之依據。

2. 非學校公告之研習：教師須自行簽請校長核准後，於差勤系統請假時檢附核准相關資料檔案上傳附件，作為申請公假之依據。

3. 與校務無關之增能，不核予公假。

(四) 線上上課（會議/研習），不需請公假。

二、假日公務活動：

(一) 非上班時間辦理學校活動/研習：

1. 依相關規定主辦及相關工作人員可核予公假補休或申請加班費，請於上簽時說明（二選一）陳校長核定。

2. 申請公假補休時，請單位主管審視補休時數是否核實。如申請人該時段有領工作費（講師費等）則不能申請補休或加班費。例如活動時間計 16 小時，其中 2 小時有領講師費，則申請公假 16 小時，僅可補休 14 小時

3. **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同時支領專家學者出席費（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1706000 號函）。**

4. 若為自由參與本校辦理之活動者，**不需核予公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8862 號函）。

(二) 颱風天一級開設時，如校安等相關人員加班，加班費申請分 2 段：如申請 2 小時加班費，其他時數補休。

三、公務人員受邀參加校外活動，須先簽請校長核示是否給予公假。



公務員可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嗎？

✔ 兼任教學工作 → 要經許可



所稱「教學」，是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

※小提醒：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且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

✔ 兼任研究工作 → 要經許可



研究工作是
指實際從事
具研究性質
之工作

圖片來源：かわし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8862 號函文說明摘要如下：

1. 學校利用假日辦理之運動會、校慶等全校性活動，由學校統一規劃以同等時間辦理補假。
2. 至研習部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減少假日派訓情形，改以自由報名參加性質；如屬依法指定教師應完成之研習(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或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係屬教師之義務，不另給予補償。即不給加班補休。

即假日自行報名參加研習，不須核予公假。

教師請假規則 111.6.15 修正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106.6.28

第 4 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 (一) 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 (二) 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111 年 12 月 20 日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 因故未能成會。
-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月日校務會議議程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進行修訂。
- 二、本補充規定自通過日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 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指期中考或期末考。
 - (一) 期中考，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
 - (二) 期末考，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每一學科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 (三) 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考查。
- 四、學期成績計算依定期考查次數或免試情形，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 免試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百。
 - (二) 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1. 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三) 舉行兩次定期考查：
 1. 兩次期中考：
 -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一次期中考與一次期末考：
 - (1)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四) 舉行三次定期考查：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五、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者，成績以0分計算。
-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七、有關學年成績及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的兩門科目可合併計算學年平均。
- (二) 數學領域：數學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 (三) 自然科學領域：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例如：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力學一」及「力學二與熱學」可計算學年平均。
- (四)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該身份別之及格基準，該學年度各學期之科目均授予學分。

八、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九、(一)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三)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四)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十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三、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四) 其他具體建議。

十四、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十五、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二) 修業其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十六、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十九、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 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二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生缺考各假別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假別	注意事項與成績處理方式																																																																								
	<p>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查結束之補考期間者，須參加補考</p> <p>一、學生到校後須立即至教務處報到應考(不得前往班級教室)，完成所有需補考科目後始得回班級上課。</p> <p>二、無故未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p> <p>三、若銷假日為定期考查期間銷假者，須依考程表進行原試卷考試，再完成其他科目補考後，始得回班級上課。</p> <p>四、定期考查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須提及靜養日數)，始得准假，並依上述處理方式辦理。</p> <p>五、須依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若因故無法及時完成手續者，須事前告知相關處室。</p>																																																																								
<p>病假 公假 喪假</p>	<p>以下列表格調整比例方式計算學期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622 1230 1220"> <caption>該科三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 1</th> <th>期中考 2</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20}{100}$</td> <td>$\frac{20}{100}$</td> <td>$\frac{3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frac{20}{70}$</td> <td>$\frac{20}{70}$</td> <td>30</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20}{80}$</td> <td>20</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20</td> <td>$\frac{20}{80}$</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frac{20}{50}$</td> <td>20</td> <td>20</td> <td>$\frac{30}{50}$</td> </tr> <tr> <td>20</td> <td>$\frac{20}{50}$</td> <td>20</td> <td>$\frac{30}{50}$</td> </tr> <tr> <td>20</td> <td>20</td> <td>$\frac{30}{60}$</td> <td>$\frac{30}{60}$</td> </tr> <tr> <td>20</td> <td>20</td> <td>20</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305 804 1637"> <caption>該科二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30}{100}$</td> <td>$\frac{4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30</td> <td>$\frac{40}{70}$</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30}{60}$</td> <td>40</td> <td>$\frac{30}{60}$</td> </tr> <tr> <td>30</td> <td>40</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245 1206 1637"> <caption>該科二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 1</th> <th>期中考 2</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30}{100}$</td> <td>$\frac{30}{100}$</td> <td>$\frac{40}{100}$</td> </tr> <tr> <td>30</td> <td>$\frac{30}{70}$</td> <td>$\frac{40}{70}$</td> </tr> <tr> <td>$\frac{30}{70}$</td> <td>30</td> <td>$\frac{40}{70}$</td> </tr> <tr> <td>30</td> <td>30</td> <td>$\frac{40}{4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7 1442 1461 1637"> <caption>該科一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定期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40}{100}$</td> <td>$\frac{60}{100}$</td> </tr> <tr> <td>40</td> <td>$\frac{60}{60}$</td> </tr> </tbody> </table> <p>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之補考期間者，不得補考</p>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30	$\frac{30}{70}$	$\frac{20}{80}$	20	$\frac{30}{80}$	$\frac{30}{80}$	2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20	20	$\frac{30}{50}$	20	$\frac{20}{50}$	20	$\frac{30}{50}$	20	20	$\frac{30}{60}$	$\frac{30}{60}$	20	20	20	$\frac{30}{30}$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3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40	$\frac{30}{60}$	30	40	$\frac{30}{3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3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30	$\frac{40}{70}$	30	30	$\frac{40}{40}$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40	$\frac{60}{6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30	$\frac{30}{70}$																																																																						
$\frac{20}{80}$	20	$\frac{30}{80}$	$\frac{30}{80}$																																																																						
2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20	20	$\frac{30}{50}$																																																																						
20	$\frac{20}{50}$	20	$\frac{30}{50}$																																																																						
20	20	$\frac{30}{60}$	$\frac{30}{60}$																																																																						
20	20	20	$\frac{30}{30}$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3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40	$\frac{30}{60}$																																																																							
30	40	$\frac{30}{3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3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30	$\frac{40}{70}$																																																																							
30	30	$\frac{40}{40}$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40	$\frac{60}{60}$																																																																								
<p>遲到、早退、曠課</p>	<p>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另立專案個別處理。</p> <p>一、不得補考，該科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得調整成績比例。</p> <p>二、定期考查當天及前一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均不得請事假。</p>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應含期中考、期末考。</p> <p>(一) 期中考，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p>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p>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其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查佔百分之四十。</p> <p>(二) 期末考，每一學科於期末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p>	<p>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指期中考或期末考。</p> <p>(一) 期中考，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p> <p>(二) 期末考，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每一學科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p> <p>(三) 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考查。</p> <p>四、學期成績計算依定期考查次數或免試情形，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p> <p>(一) 免試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百。</p> <p>(二) 舉行一次定期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p>(三) 舉行兩次定期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次期中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一次期中考與一次期末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p>(四) 舉行三次定期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p>一、定義何謂定期考查、期中考與期末考。</p> <p>二、承上，修正原條文敘述以符合定義。</p> <p>三、新增舉行兩次定期考查（未包含期末考）之學期成績計算比例。</p>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10.01.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1020036366A~~ 號函辦理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名，共 23 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本校全體學生編班作業實施計畫。
- ~~二、審定本校全體學生選班群作業計畫。~~
- 三、審定本校全體學生轉班群編班作業實施計畫。
-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第五條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一、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名，共 23 人。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名，共 23 人。
第三條、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校全體學生編班作業計畫。 二、審定本校全體學生選班群作業計畫。 三、審定本校全體學生轉班群編班作業計畫。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校編班實施計畫。 二、審定本校轉班群實施計畫。 三、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當年度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辦法及簡章設立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 3 人、註冊組長、~~註冊副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各社群導師代表 3 人(第 1、2 社群導師代表 1 人；第 3 社群導師代表 1 人；第 4、5 社群導師代表 1 人)，共 ~~1921~~ 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校全體學生繁星推薦作業計畫。
二、審議其他大學入學推薦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其配偶、或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推薦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註冊副組長組成。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3人、註冊組長、註冊副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各班群導師代表，共21人。</p>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3人、註冊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班群導師代表3人(第1、2班群導師代表1人；第3班群導師代表1人；第4、5班群導師代表1人)，共19人。</p>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3 年 7 月 29 日核定

97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6 年 6 月 30 日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凡校內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二、期中考及期末考每日第 1 節考試前，請各班學藝股長至教務處領取當日考試座次表，並將座次謄寫於黑板上，學生考試前須依公佈之座次，依序入座。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遲到逾 15 分鐘僅供練習該節考試不計分；入場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抽屜、椅子下隔板一律清空桌子不反轉，走道淨空，禁止飲食。桌面除必要文具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其餘物品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
- 六、答案卷（卡）上應依欄位詳填（畫記）考試科目、班級、座號及姓名，如因畫記不清或未寫班級姓名座號或人為破壞汙損答案卡等狀況，導致教師須另外校對卷（卡），該張答案卷（卡）成績統一扣 10 分；若以非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判讀則得 0 分。
- 七、各科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書寫，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中皆不進行命題更正，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考生若因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始准進行。
- 十、考生應試時若因病、因故須暫時離開座位，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 十一、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鈴響完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確認試卷交到指定處後才可出場。
- 十二、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譁等行為影響試場安寧，經制止不聽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該節時段若無安排考科時，應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
- 十三、於定期考查時若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考查時，須請假前檢具證明文件，或醫師證明，考試前依規定完成辦理請假程序後，銷假返校日於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內者，由試務組安排進行 B 卷考試。
- 十四、寒暑假返校補考，須攜帶學生證應試，以備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違反考試規則與考試規則補充規定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教務處登記後移交學務處處分。
- 十六、本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規定

現行規定/修正規定

類別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建議處分	說明
第一類： 舞弊行為或 嚴重違規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一、因已於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中明訂准予補行考試之規則，故刪除「不得補考」文字。 二、修正類別第一類項目7、項目8文字，並調整至類別第二類。 三、餘修正內容如紅字描述。 備註：參考大考條例 (1)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3級分】。 (2)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3級分】。
	2	窺看書籍、講義、小抄等舞弊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3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4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意圖窺看他人試卷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5	用手機等電子器材，發送、接收簡訊傳遞答案。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6	互相交談、故意作聲誦讀或以暗號示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7	攜帶未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設備，隨身或放置於桌椅附近。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8	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9	其他意圖舞弊、擾亂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行為，情節嚴重者。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視情節另行議處。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1	考生於離場前，未依規定按時繳回試卷。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2	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3	考試時間未達30分鐘交卷出場，不服糾正。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4	考試開始後，遲到15分鐘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5	寒暑假補考，未帶學生證者或註冊組核發之臨時學生證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6	除試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黑色筆書寫。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7	未經核准給假，擅自缺考。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8	未寫班級姓名座號、答案卷(卡)畫記不清或汗損致無法掃描(判讀)或未寫班級姓名座號。	扣減該答案卷(卡)實得分數10分(以扣至0分為限)。若同科二種以上答案卷(卡)均違反本規則時，則以扣減該科試卷總分10分為限。	
	9	考試開始響鈴後，發現考生攜帶未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設備，隨身或放置於桌椅附近。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20%分數	
	10	考試開始響鈴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含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20%分數。 經監考教師提醒，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小過1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11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行為。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20%分數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2 年 12 月草擬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自治精神，進而增進學生服務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養成健全人格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參、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各 1 名）、教師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社聯會代表 2 名），共計 11 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肆、社團之類別

一、一般性社團：

1. 本規定所定義之一般性社團（以下簡稱社團），由學生發展多元長才，自主籌組運作，依規定申請成立，並向學務處登記的學生團體。社團可於校內招收社員，安排活動，並可自由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受本補充規定之規範。
2.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倍至 1.5 倍為原則。
3. 社團分類：
 - (1) 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提高學習興趣，促進教學效果，增進生活知能。
 - (2) 康樂性社團：以調劑休閒生活，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
 - (3)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
 - (4) 服務性社團：以服務社會大眾，和諧人我關係。
 - (5) 才藝性社團：以學習一技之長，注重實際運用。
 - (6) 代表隊社團：以學生特殊專才，配合學校發展特色。

二、班級性社團：

1. 本規定所定義之班級性社團（以下簡稱班級社團），乃由高三學生原班編成，並優先遴聘原班導師擔任指導老師，以利指導老師結合班級經營需求，安排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活動。

2. 班級社團性質、組織及任務與一般社團不同，由指導老師與班級視個別需求，共同規劃安排相關活動。

三、學生

1. 在本校具有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
2. 凡本校學生均須參加社團活動課程，屬必修課程。
3. 高一與高二學生依其興趣及能力，經由選社程序編入一般性社團。
4. 高三學生依其多元學習及升學輔導之需，由學務處依原班級編入班級社團。

四、社團活動課程：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在社團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關於社團活動課程每週教學節數，得由學校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五、課後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以外的非學習時段，所進行的社團活動。課後社團活動須備有活動申請書、活動企劃與家長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伍、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與解散

一、社團成立：

1. 每年3月開始至5月底前，須經本校**高一學生25人以上**發起，並經25人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及活動場地後，始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並繳交相關文件至社團活動組。
2. 社團創立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符合本要點第肆點規定之社團性質。
 - (2) 代表人填妥「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學生社團組織章程」，且25位聯署人填妥「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組織社團發起人確認書」，且25位發起人需為成立社團後之當然社員，成立該學期不得轉社。
 - (3) 須有指導老師簽署「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組織社團指導老師確認書」。
 - (4) 校內無活動性質雷同之社團。
3. 前項手續完備後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成立，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4.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一併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辦，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查核准後，始得成立。
5. 聘請之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若校內無相關專長師資時，始可於申請獲准後聘請校外教師。
6.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於2週內，將社團資料申請表、社團資料組織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年度計畫及預期效果等文件，送交社團活動組核備，若未於時限內備齊資料送審者，取消其核准資格。
7. 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得申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再議，並以1次為限。
8. 申請成立之社團，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經評鑑核定成績達70分以上，方可繼續運作。
9. 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如因故解散，後續欲申請復社者，須比照成立新社團方式辦理。

二、社團停止運作與解散：

1. 在辦理活動期間（含籌備期與後續收拾期間）、社團聚會（3名相同社團成員以上），若有下列情形，將被登記違規點數。

- (1)觸犯校規，達大過：9 點 / 支。
 - (2)觸犯校規，達小過：3 點 / 支。
 - (3)觸犯校規，達警告：1 點 / 支。
 - (4)未經許可私自辦理社團活動：1 點 / 次。
 - (5)違反校外場地相關規範：1 點 / 次。
2. 同學年累積達 6 點違規點數之社團應停止運作，學務處不再受理該社團課後活動與補助經費申請至學年結束，當學年該社團僅能在團體活動時間進行社團課程，並取消其社團空間使用權（含社團辦公室）。
 3. 被取消社團空間使用權之社團，須在 1 週內將社團辦公室與個人物品與財產淨空並歸還校方，校方有權將其重新分配予其他社團使用。若未於期限內淨空，則將社團辦公室內物品視為廢棄物進行處理。
 4. 每學年累積達 9 點之社團，移送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續處理方式，及社團是否應予以立即解散。
 5. 每點違規點數扣社團評鑑成績總分 5 分，社團評鑑成績未滿 70 分之社團，次學年度列入觀察名單，並由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研議相關輔導辦法；連續兩年社團評鑑成績未滿 70 分之社團，將移送學生社團審查小組，審議後續處理方式，及社團次學年度存廢與否。

陸、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之聘任規定：

1. 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應以符合社團活動內容之專業人士為原則，並以具專業認證、執照者為優先。學生社團得經學務處同意後聘請教練或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更換。
2. 班級性社團指導老師：應優先遴聘高三導師擔任原班級的班級性社團指導老師，班級性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在行事曆排定之社團活動課程時間內負責該班學生之出缺勤、人身安全與上課紀律，並指導社團成員進行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3. 本校於正式聘用社團指導老師前，必先查閱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查證結果有犯罪紀錄將不予聘任，現任者將予以解任，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二、社團幹部：

1. 社團幹部與職稱：

- (1) 社長：總理社團相關事宜，並負責與社團指導老師溝通聯繫。
- (2)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
- (3)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社團活動日誌之填寫。
- (4)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 (5) 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交誼及聯繫。
- (6) 活動組：各項活動籌劃與執行。
- (7) 器材組：負責器材的租借、操作與歸還。
- (8) 美宣組：負責社團活動海報文宣、企劃等工作。

(9) 如因社團屬性不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

2. 社團成員之資格：

(1)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

(2)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

柒、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適用於一般性社團）

一、每位同學均須參加一個社團，未依規定參與每週之社團正課者，依規定登記曠課。

二、高一新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社，上學期第 1 次正式社課後如欲申請轉社，可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

三、每學期末皆可辦理轉社申請（包含高一上學期第 1 次正式社課後已申請轉社成功者），請留意學期行事曆與校網公告，依規定準時提出申請；未辦理轉社申請者，高一、高二均參加原選定之同一社團。

四、代表隊社團需經招考方能參加，有意參加代表隊者，請洽詢體育組。

捌、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須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二、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若有違反者依校規懲處。

三、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玖、社團之公告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三、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布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並使用圖釘、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避免造成牆面殘膠汙漬，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凡違規超時使用者，依校規懲處社團幹部，沒收保證金，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

壹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校內活動：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至少活動前兩週填妥活動申請單與相關文件，送至社團活動組審核活動申請。

二、校外活動：

1. 各社團於校內、外舉辦活動時，應至少活動前兩週填妥活動申請單、企劃書、家長同意書、保險資料等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將資料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獲准後始得辦理。

2.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

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並檢附住宿地點合格證明。

3. 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辦理平安保險，行前應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家長同意書中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
4.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壹拾貳、本計畫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本款刪除)

第九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第十一款：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十一款 刪除	第十一款： 無正當理由 經常遲到， 經勸導仍未 改正者。	<p>一、依據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3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14097A 號函：請貴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而肇生重複處罰之嫌。爰請貴校重新檢視現行規定，並於完成修正不適切之規定以前，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p> <p>二、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廢止本校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並提校務會議討論。</p>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五條第八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穿著規範</p> <p>第八款：</p> <p>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第五條、穿著規範</p> <p>第八款：</p> <p>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二、次依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A 號函，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著不適感。</p> <p>三、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服儀委員會通過，修改本條文，並提校務會議討論。</p>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103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 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 月 日 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宜。

三、組織

(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正、副主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一人。

(二)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
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五)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2. 依第1點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點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 申評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此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訴處理程序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五)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六)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

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八)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送達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十一)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利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1點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做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二)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三)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申訴人對於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所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四)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十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六)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申訴處理原則：

(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二)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六、評議後輔導措施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七、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八、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書 (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 人 資 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9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u>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p>	<p>一、依據：<u>111 年 05 月 0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p>	<p>一、依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及法條名稱。</p>
<p>二、目的：<u>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宜。</u></p>	<p>二、目的：<u>本校為建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宜。</u></p>	<p>一、因應本要點目的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爰刪除「<u>或學生自治組織</u>」及「<u>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u>」等字。</p>
<p>三、<u>組織</u></p> <p>(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正、副主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一人。</p> <p>(二)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p>	<p>三、<u>組織及評議原則</u></p> <p>(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u>無給職</u>。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正、副主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一人。</p> <p>(二) <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u></p>	<p>一、條文標題修正。</p> <p>二、第一項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均為無給職」之文字。</p> <p>三、第二項因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增聘委員須出席，申評會始得開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故將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移列至第五項第 1 點並增訂第</p>

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五)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2. 依第1點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點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

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 召開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

五項第2、3點文字
四、第三項修正項次為(二)，其餘未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項次為(六)，其餘未修正。

五、第五項修正項次為(四)，其餘未修正。

六、第六項修正項次為(七)，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七、第七項修正項次為(八)，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八、第八項修正項次為(三)，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九、第九項增加文字說明。

<p>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七) 申評會<u>委員</u>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八) <u>申評會決議</u>，應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p><u>申評會委員有此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u>四、申訴處理程序</u></p> <p>(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p>	<p><u>四、受理及評議時間</u></p> <p>(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p>	<p>一、條文標題修正。</p> <p>二、第一項因教育部修正條文第 4 條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爰增訂文字，其餘未修正。</p>

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五)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

起申訴。另，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

三、第二項修正項次為(四)，其餘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項次為(二)，由於申訴主體仍為學生，法定代理人係代為提起申訴，申訴人名義仍為學生，為避免申訴人名義不同之歧異，爰酌作修正。

五、第四項修正項次為(三)，其餘未修正。

六、第五項修正項次為(九)，其餘未修正。

七、第六項修正項次為(十)，其餘未修正。

八、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並將該項條文移列至項次(九)。

九、第八項修正項次為(十四)，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十、第九項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申訴處理原則之第六項，其餘未修正。

十一、其餘條文依教育部修正條文增訂。

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六)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八)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送達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七)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十一)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利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

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1點規定通知

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做成評議決定。

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做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二) 申訴無理由者，

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

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三)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申訴人對於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所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四)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十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

<p>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p> <p><u>(十六)</u>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五、申訴處理原則：</u></p> <p><u>(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u></p> <p>1. <u>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u></p> <p>2. <u>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u></p> <p><u>(二)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u></p> <p><u>(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u></p>	<p><u>五、審理原則及評議書內容</u></p> <p><u>(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u>(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u></p> <p><u>(三)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u></p> <p><u>(四)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u></p>	<p>一、條文標題修正。</p> <p>二、第一、二、三項變更為項次(三)，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四、第五項移至第四條申訴處理程序第十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五、第六項移至第四條申訴處理程序第十六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六、其餘條文依教育部修正條文增訂。</p>

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

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六)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

<p><u>會議提出審查意見。</u></p> <p>(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p><u>(七)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六、評議後輔導措施</p> <p>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p>	<p>六、評議後輔導措施</p> <p>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p>	<p>本條未修正。</p>

利與義務。	與義務。	
<u>七、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		依教育部修正條文第 27 條增訂。
<u>八、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u>	<u>七、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u>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u>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u>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新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相關處室辦理核薪手續（再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聘約因而無效，自負法律責任。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申訴、解聘、停聘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七、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協助行政教師、班級導師、社團指導教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 十一、代理教師聘期屆滿，由學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事先經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十四、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十五、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